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盧禹廷02-8771-2959，yuting@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林、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童委員慶斌、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防部委員、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雲林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儉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雲林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



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雲林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44 次會議紀錄

貳、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參、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附件 2）……………第 12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

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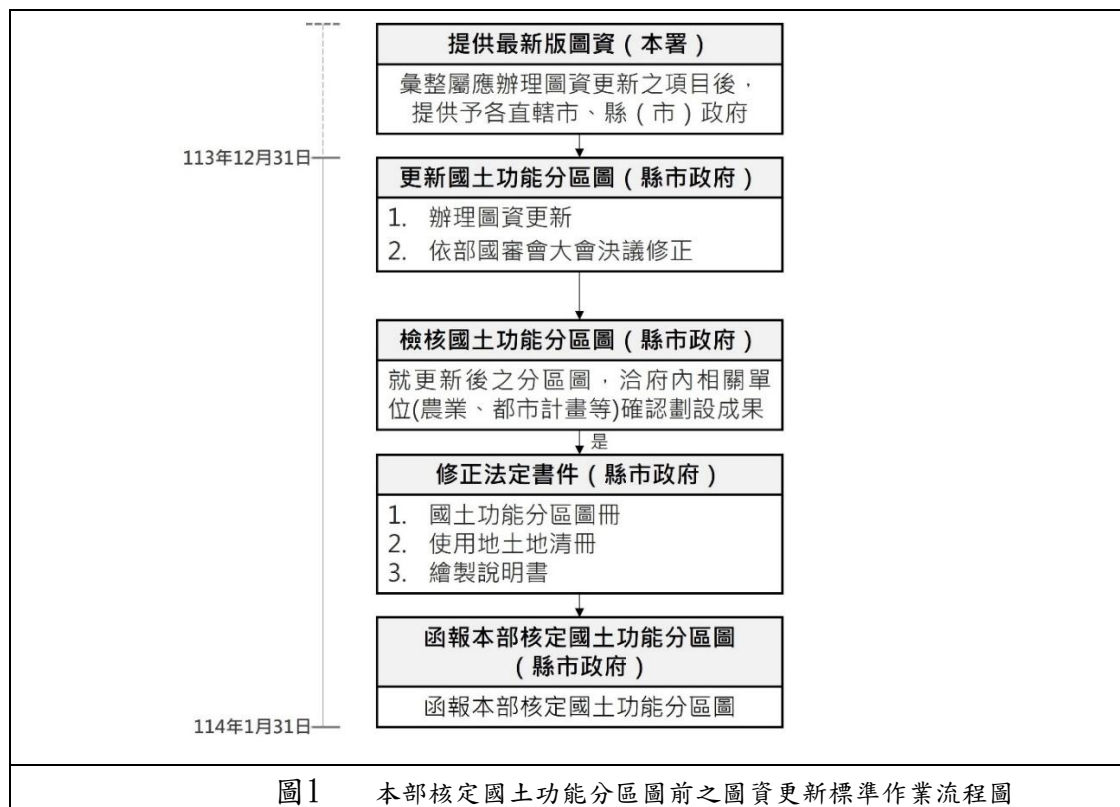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案由：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
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前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提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就圖資更新樣態、時間點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事宜（如圖 1），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在案，是次會議結論略以：「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圖資更新項目係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開發許可案件、都市計畫範圍及國家公園範圍，且前開圖資更新時間點原則以 113 年 12 月底為基準，……。」。



(二) 惟因應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由原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調整為 120 年 4 月 30 日前，故針對前述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是否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 1 事，本部國土管理署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建議處理方式，其中涉及圖資更新部分，決定略以：「屬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期程過長，致須適修相關書圖文件者，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再予研議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核定前圖資更新之經費。」。

(三) 為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作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及流程，並提至 114 年 9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1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提本次會議報告，以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知悉業務單位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除臺南市、南投縣、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本部審議外，雲林縣及彰化縣政府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22 日將依前開審查意見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本部審議，且其餘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完竣，其中屏東縣政府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已依大會決議修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

(二) 基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該審議會決議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報本部核定，惟礙於行政因素而無法核定並據以公告者，考量係因應國土計畫政策改變，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

不可抗力因素，建議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認定其委託團隊已完成履約項目並予以結案。

（三）為利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按前開研商會議決定評估其與委託團隊間之履約關係，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本部前於113年3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流程及辦理方式為基礎，再予補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如圖2），併同敘明各階段應提供之相關法定書件項目，說明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依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竣）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2）前開法定書件係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及繪製說明書，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上均為電子檔）。

2. 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查核

（1）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是否均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辦理之到府服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 (2)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配合修正完竣，將函復表示「……前開分區圖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認，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將俟本部審竣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等內容，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與委託團隊認定完成履約與否之參考；然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檢核未完成修正作業，將評估辦理到府服務會議，逐案向該市（縣）政府確認修正情形。

3. 第 1 次到府服務（※必要時辦理）

就未依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將彙整相關查核意見，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到府服務時，逐處回應說明未修正原因，並於修正完成後，再行函送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 檔），復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無誤後，將循前述 2. 步驟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圖資更新作業

- (1)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竣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將另案函知辦理圖資更新之時機點，並提供相關最新版之圖資供各市（縣）政府辦理前開更新作業，且同步

及請各該市（縣）政府應於文到 90 日內，配合完成相關法定書件內容更新作業；倘有特殊情形，原則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事證，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視實際情況評估後予以展延，惟最遲仍不得超過 180 日。

- (2)前開法定書件係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 檔）、繪製說明書、土地使用清冊（圖）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函報本部之法定書件，且前開資料係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

5. 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查核

- (1)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再次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 檔），是否均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原則）、本部國土管理署歷次到府服務結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 (2)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配合修正完竣，將請該市（縣）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函送相關紙本及電子等之書件 1 式 3 份至該署，並俟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修正作業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統一簽辦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然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檢核未完成修正作業者，將評估辦理到府服務會議，逐案向該市（縣）政府確認修正情形。

6. 第 2 次到府服務（※必要時辦理）

（1）就未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原則）、

本部國土管理署歷次到府服務結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將彙整相關查核意見，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到府服務時，逐處回應說明未修正原因，並於修正完成後，再行函送前述 4. 步驟所列各項法定書件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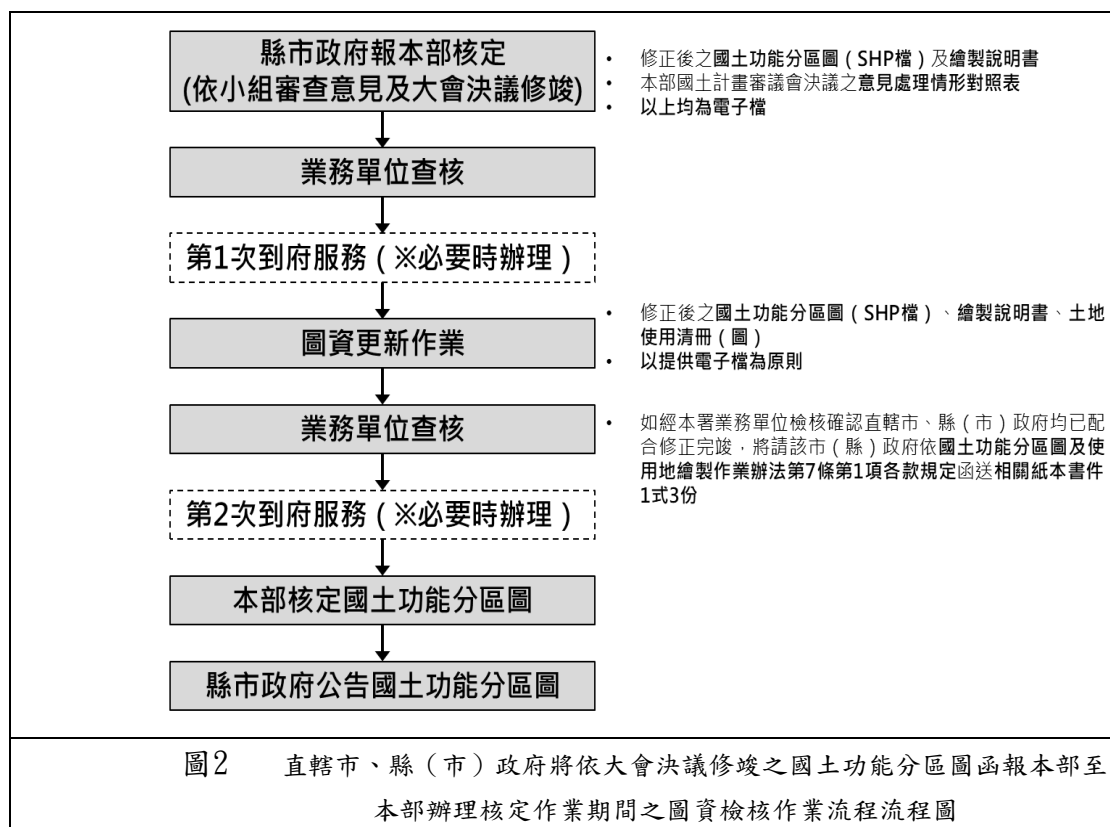
（2）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再次檢核確認無誤，始請該市（縣）政府依前述 5. 步驟函送相關相關紙本書件 1 式 3 份至本部國土管理署。

7. 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簽報本部核定。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按本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依前開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上傳相關法定書件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討 論 事 項

案由

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古委員宜靈

附件 2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另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雲林縣政府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地用一字第 1132733049 號函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雲林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以 114 年 9 月 9 日府地用一字第 1142722640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件 2-1）、並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 日、114 年 10 月 7 日電子郵件

送補充資料（如附件 2-2）到本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縣府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且本次尚無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雲林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 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6,526.72	16,508.82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議題一)調整，減少 17.90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015.53	2,990.71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議題一)調整，減少 24.82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	本次無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97.55	297.55	本次無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9,839.80	19,797.08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12,141.57	12,141.57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33,938.01	33,938.01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20,796.66	20,796.66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44,459.79	44,459.79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111,336.03	111,336.03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小計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4,293.27	14,293.27	本次無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72,671.08	72,700.60	1.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議題一)調整，增 加 9.45 公頃。 2.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議題二：鄉村區單 元 >50% 議 題 (7 處))調整，增加 2.24 公頃。 3.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議題五：農業試驗 所花卉研究中心) 調整，增加 17.83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5,351.53	5,384.93	1.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議題一)調整，增 加 33.27 公頃。 2.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議題二：鄉村區單 元 >50% 議 題 (7 處))調整，增加 0.13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1,768.35	1,768.11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 案小組會議決議(議 題二：鄉村區單元 >50%議題(7 處))調 整，減少 0.24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	本次無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94,084.23	94,146.9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9,457.49	9,457.49	本次無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2,701.77	2,699.64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 案小組會議決議(議 題二：鄉村區單元 >50%議題(7 處))調 整，減少 2.13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18,763.78	18,763.86	1.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議題五：農業試驗 所花卉研究中心)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調整，減少 17.83 公頃。 2.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議題六：「工廠擴建(七)-德欣」案)調整，增加 17.9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321.00	1,303.09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議題六：「工廠擴建(七)-德欣」案)調整，減少 17.9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本次無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32,244.04	32,224.08	
總 計	257,504.10	257,504.10	

四、討論事項：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 審議事項

請雲林縣政府簡報說明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一) 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以及有無納入土地毗鄰再毗鄰之情形，請雲林縣政府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
1. 縣府補充資料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按：計 37 案)，經檢視其中 7 案(按：編號 PA01007、PA07016、PB02019、PE17010、PE19010、PE19025 及 PF16010)有納入毗鄰再毗鄰之土地，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逐案說明納入毗鄰再毗鄰土地

之必要性及理由。

2. 縣府補充資料屬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按：編號 PA01010、PA01056)，請說明該 2 案是否符合通案處理原則，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以及納入之現況使用、面積、圖面呈現與毗鄰鄉村區之關係等事項，並說明各該案件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理由、必要性、急迫性。

(二) 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之處理情形，以及鄰近都市發展率之合理論述、相關數據等資料，請雲林縣政府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三)項審查意見)：

1. 縣府補充資料提出因應圖資更新，爰依通案原則調整部分，因相關論述內容所提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及人口密度較高之劃設方式，皆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說明設定該劃設方式之緣由、合理性、必要性及特殊性。
2. 縣府補充資料提出依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部分(按：位於雲林縣城鄉性質鄉鎮(1 市、5 鎮)以及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為優先)，因上開調整方式皆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說明本次調整緣由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或是第 3 階段得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處理樣態、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等事項。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之處理情形，逐處說明調整範圍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檢視結果，以及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合理論述，請雲林縣政府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

1. 縣府補充資料提出屬圖資更新範疇部分，請說明所提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非屬農業施政資源地區)之具體內容、調整之具體理由，係依據何種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並說明更新面積、時間等佐證資料，以及前開調整範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之審議原則；另請說明所提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原則(未來發展地區)之具體內容、調整之具體理由及其指導依據，逐處將調整範圍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疊圖說明，並敘明該類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特殊性，以及上開圖資更新範疇之調整範圍，是否皆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2. 縣府補充資料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部分，請說明所提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之盤點結果，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暨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以及調整之具體理由。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重疊土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需求及必要性，以及說明是否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

(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之處理情形，逐處說明雲林縣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符農5劃設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審查意見)：

1. 縣府補充資料所提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者(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且面積達10公頃者)，因所列劃設參考指標，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5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請說明調整劃設之緣由、依據等具體內容。
2. 縣府補充資料所提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但有都市發展需求者，請說明各處明確都市發展需求、規劃期程及內容等相關論述及數據。

(六)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及城2-3範圍調整，涉及「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案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案之處理情形，請雲林縣政府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六第(一)2.、(二)1.項審查意見)：

1. 有關「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新增城2-3案件，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除屬未

來發展地區範圍者原則同意劃設城 2-3 外，其餘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約 32 公頃）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經檢視該案於繪製說明書附錄五中之「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計畫」刪除，請說明刪除該案以及不循該樣態辦理之原因。

2. 有關「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會議資料，原則同意範圍調整面積為 202.42 公頃，惟本次提報調整劃設城 2-3 面積為 465.06 公頃，經檢視調整範圍包含原屬「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新增城 2-3 案件範圍(含上開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請說明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仍劃設為城 2-3 之特殊性、急迫性或合理性，以及該案調整原因、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之進度，並說明如此調整是否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將兩案分別規劃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及劃設為城 2-3 之指導，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決議：

附件 2-1：雲林縣政府就 114 年 6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不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如位於國 1、國 2 範圍內得一併予以劃入，惟考量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非以「權屬」作為零星土地是否併入之參考原則，另經縣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已調整為全縣統一作法，非屬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一併不納入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同意縣府調整後之處理方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修正。	遵照辦理，有關不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之劃設方式說明，已於繪製說明書刪除，並調整相關功能分區分區面積表，詳第 39、41、70 頁。	建議同意確認。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審查意見： 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9 部分，考量未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原則不予同意，縣府如有鄉村區單元及其周邊土地整體規劃考量，請縣府納入鄉村地區計畫研	相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9 已修正於繪製說明書，詳第 50、55 頁，惟本縣仍有特殊個案提請大會討論(詳議題二(二))。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9 刪除部分，建議同意確認。至提及特殊個案部分，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處。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審查意見： 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 37 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均符合通案及前開雲林縣所訂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原則同意，惟請業務單位再予檢視確認有無納入土地毗鄰再毗鄰之情形，如有特殊個案應請縣府補充說明納入必要性及理由後，再提大會確認。至屬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 9 案，經縣府說明劃設必要性及民眾陳情訴求，惟因未符通案處理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雲林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相關 37 處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鄉村區單元)，已補充逐處原則資料予國土署業務單位檢視。 2. 屬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 9 案，其中屬特殊個案 2 處，建請續提部國審會大會討論，餘相關面積已於繪製說明書修正，詳第 65、66、70 頁。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刪除 7 處部分，建議同意確認。至其餘 2 處，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審查意見： 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由農 4 調整為城 2-1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除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仍請縣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4 外，其餘鄉村區單元請縣府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及城 2-1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	1. 本縣依全國國土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原則更新及考量整合各相關部門之發展計畫與政策目標，政策性引導之因地制宜原則，涉及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詳補充資料說明。 2. 綜整檢視，本縣劃設	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再逐處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補充鄰近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之合理論述、相關數據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城 2-1 並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議題），經各部門之通盤協調與資料整合，為確保區域土地利用配置的效率與效益，進而達成政策目標與地方發展的平衡，相關處數詳補充資料說明，後續逕提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農 1 調整為農 2		
審查意見： 有關雲林縣政府本次因應農業生產所提調整範圍，原則仍請雲林縣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惟縣府得再就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劃設條件，以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所載劃設原則（如部分未來發展地區有條件劃設為農 2），再予逐處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必要性、合理性及補充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考量本縣農 1 議題部分屬圖資更新範疇且陳情眾多，共計 110 件民眾或團體陳述農地現況缺乏水源與灌溉系統等，涉及各部門計畫之整合與基礎建設資源之需求，應納入整體研析，建請續提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二)國 1 調整為農 3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國 1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1，且亦無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方式。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 1 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	1. 經查涉及本縣國 1 與農 3 重疊劃設議題（僅限其他公有森林區），屬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況具耕作事實且合法農地群聚者，皆位於古坑鄉，計 11 處，面積約 51 公頃；屬零星規模土地（小	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辦理，亦即依通案原則調整為國土保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得於國 1 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爰就大於 2 公頃或零星小於 2 公頃之國 1，原則不予同意調整為農 3，請雲林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於 2 公頃)者，計 24 處，面積約 2 公頃。 2. 考量地方過去有 1801 國有林班地(保安林)解除登記議題，又查本縣 113 年 10 月 1 日縣國審小組會議決議，國有財產署表示內容(略以)：「…因此類土地多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無維持保育需求故移撥本署，且部分土地基於土地有效利用原則，可提供民眾承租使用，如又以屬公有森林區為由，以地權條件劃設為國保區，亦可能造成零星分區情形，仍應考量整體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為避免影響民眾承租公有地權益，建請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育地區第 1 類。
四、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 5 或城 1，考量個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性質及定位不盡相同，故請雲	敬悉，考量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發展儲備之需求，後續補充相關說明及數據，提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林縣政府再就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未符農 5 劃設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及數據(如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等)後，提大會討論。		
五、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農業相關設施之開發許可案件，建議劃設為農 2，且該特殊個案係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8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90013110 號函提供適宜劃設為農 2 之農業相關設施開發許可案件，並經農業部表示該案係屬於農業多元產業鏈之一環，仍建議劃設為農 2，原則仍請雲林縣政府劃設為農 2，並請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遵照辦理，經查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崁頂農場)係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農業相關設施)，故本縣將調整為農 2，已於繪製說明書刪除，詳第 67 頁表 30。	建議同意確認。
六、議題六：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提請討論。		
(一)新增城 2-3 案件		
審查意見： 有關「褒忠產業園區」，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另經縣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目前劃設面積為核定計畫範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	遵照辦理，相關資料已補充於繪製說明書，詳第 73 頁及附錄五(補充急迫性、必要性說明)。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明書（草案）。		
有關「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案，經檢視除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者原則同意劃設城 2-3 外，其餘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約 32 公頃)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經縣府評估其餘範圍仍有劃設必要，請縣府再予補充個案特殊性、急迫性或其他範圍合理性之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1. 遵照辦理，相關範圍係屬本縣擴大都市計畫範疇(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程序在案，故依委員意見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相關「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已修正於繪製說明書，詳第 69、74 頁，並刪除附錄五(涉本議題者)。	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至「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案，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該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該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相關資料已補充於繪製說明書，詳第 73 頁及附錄五(補充急迫性、必要性說明)。	建議同意確認。
(二)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審查意見： 有關「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 3 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係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進	遵照辦理，相關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成果之範圍調整事宜，已補充於繪製說明書，詳第 74 頁。	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度調整範圍，尚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原意，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倘後續計畫範圍因審議過程需再予調整，請縣府提大會報告確認。		
有關「工廠擴建（一）-福懋」案、「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該2案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調整範圍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原意且屬邊界調整範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相關配合開發申請案件土地清冊之範圍調整事宜，已補充於繪製說明書，詳第74頁。	建議同意確認。
有關「工廠擴建（七）-德欣」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該案已於114年5月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爰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2-2。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繪製說明書，詳第67、70、72頁。	建議同意確認。惟繪製說明書中第67、72頁涉開發許可案件數之內容前後不一，請縣府後續配合大會決議併同修正。
七、議題七：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雲林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陳情意見，請縣府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如附表)，以及於「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納入參採與否之說明，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外，其餘參採情形原則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遵照辦理，已修正納入參採與否之說明，詳附件一。	建議同意確認。
八、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雲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附件 2-2：「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補充說明資料

一、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37 處)

PA01004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溪洲段 69 等地號(PA00660069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2.46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5.94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14
原則三劃入	0.76	原則四劃入	0.35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1.83	原則八劃入	0.26
屬原鄉村區劃入	12.6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2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9.93%)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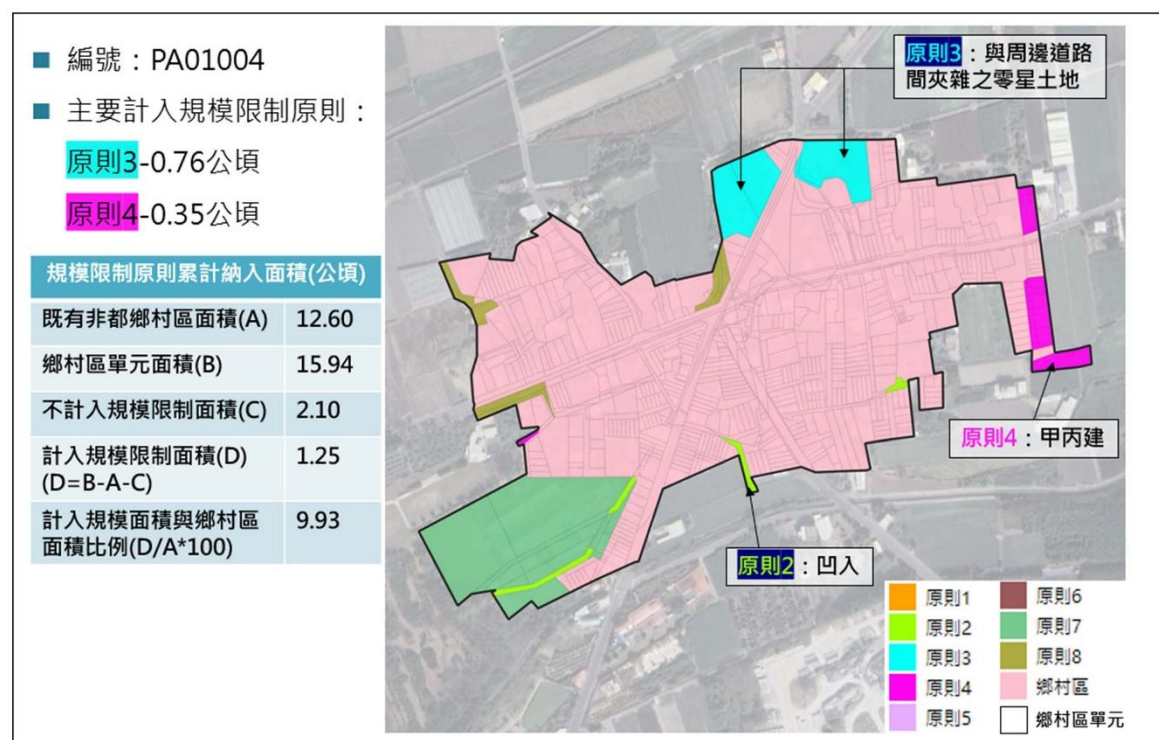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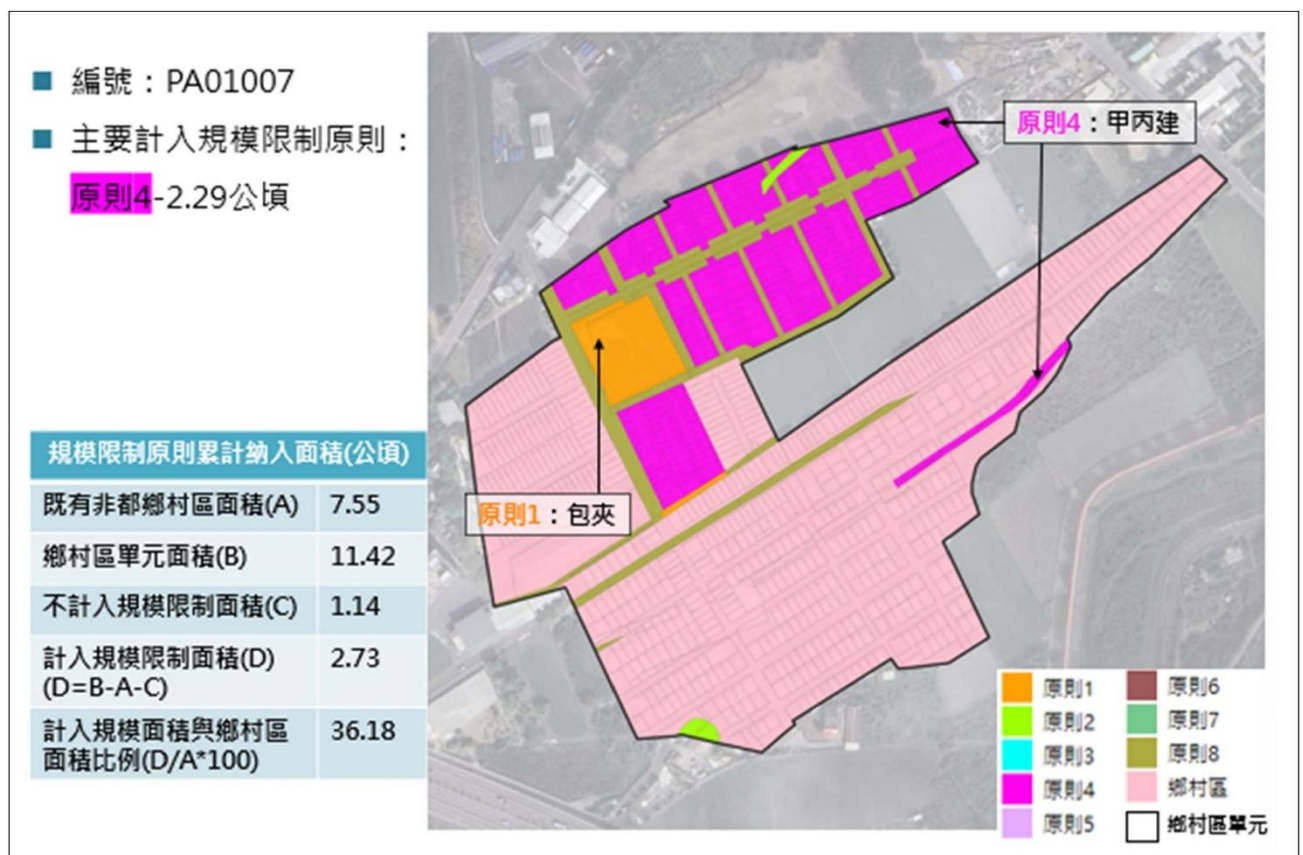
PA01007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貞寮段 505 等地號(PA01410505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7.5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1.42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39	原則二劃入	0.06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2.29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1.14
屬原鄉村區劃入	7.5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73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36.1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A01012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明德段 569 等地號(PA01360569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6.2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7.76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01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1.11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26	原則八劃入	0.19
屬原鄉村區劃入	6.18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12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5.2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A01012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4-1.11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6.33
鄉村區單元面積(B)	7.76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6.64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12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面積比例(D/A*100)	17.71

原則1

原則2

原則3

原則4

原則5

原則6

原則7

原則8

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

PA01023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 264 等地號(PA00020264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9.6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0.88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07
原則三劃入	0.7	原則四劃入	0.11
原則五劃入	0.32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06
屬原鄉村區劃入	9.62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2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2.7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A0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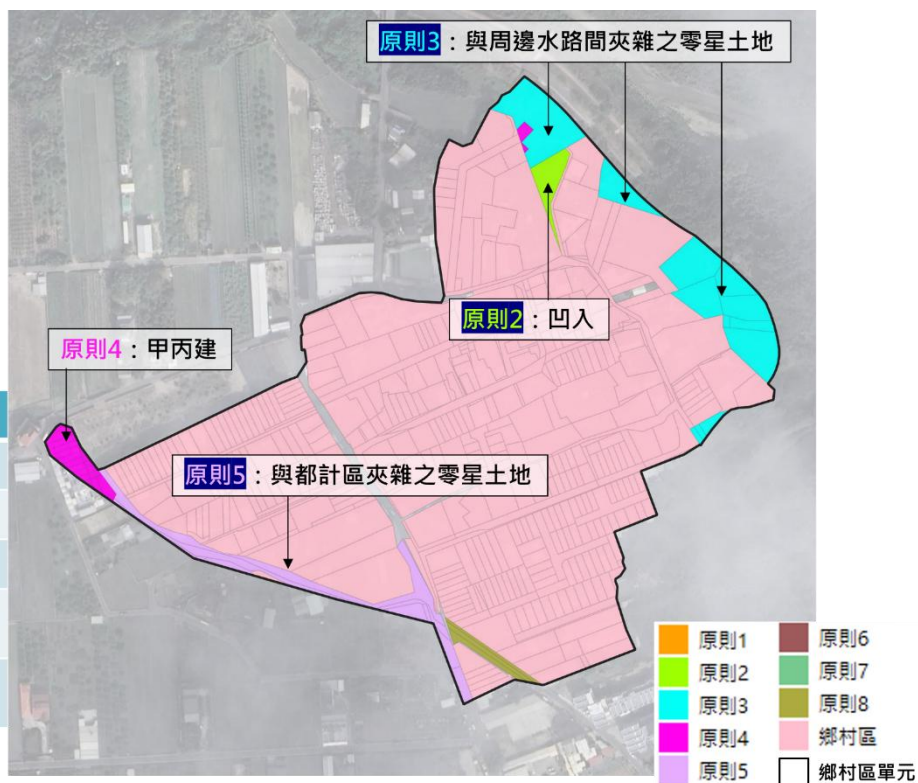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3-0.70公頃

原則5-0.32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9.47
鄉村區單元面積(B)	10.88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21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2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12.71



PA01024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 1359 等地號(PA00021359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3.2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5.89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
原則三劃入	0.81	原則四劃入	0.44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1	原則八劃入	0.42
屬原鄉村區劃入	3.22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2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39.1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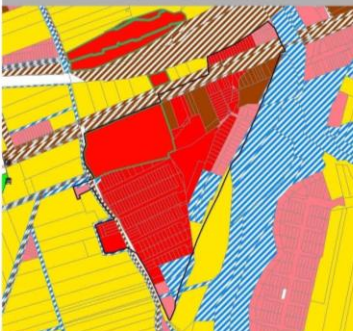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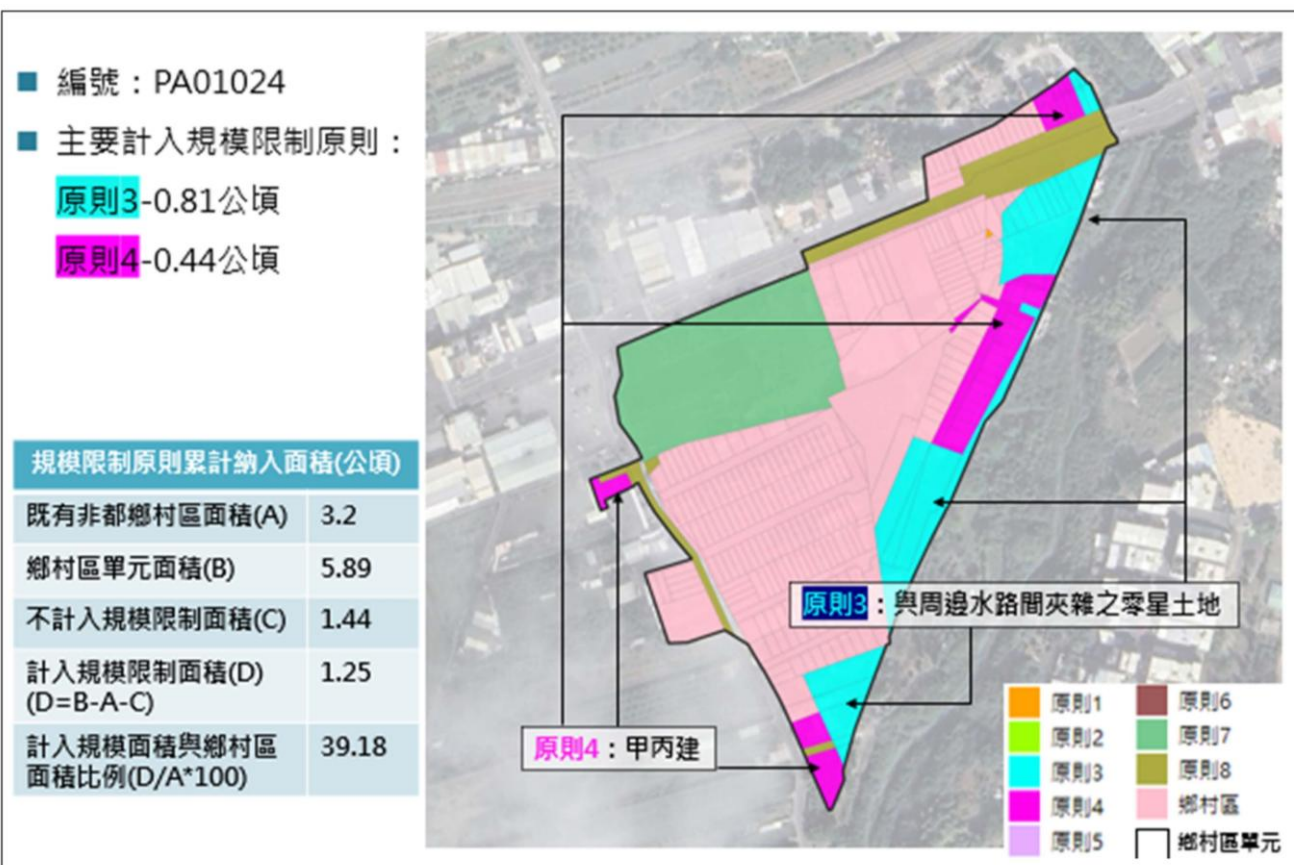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A01026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中興段 18 等地號(PA00800018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40.9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49.68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1.1	原則二劃入	0.06
原則三劃入	0.05	原則四劃入	0.52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15
原則七劃入	5.44	原則八劃入	1.26
屬原鄉村區劃入	41.1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89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4.6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A01026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1-1.10公頃

原則4-0.52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40.94
鄉村區單元面積(B)	49.68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6.85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89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面積比例(D/A*100)	4.61

原則4：甲丙建

原則1：包夾

原則2：凹入

原則1 原則2 原則3 原則4 原則5 原則6 原則7 原則8 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

PA01030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長平段 311 等地號(PA01560311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1.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3.6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03
原則三劃入	1.07	原則四劃入	0.31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89	原則八劃入	0.1
屬原鄉村區劃入	11.19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4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2.53%)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A0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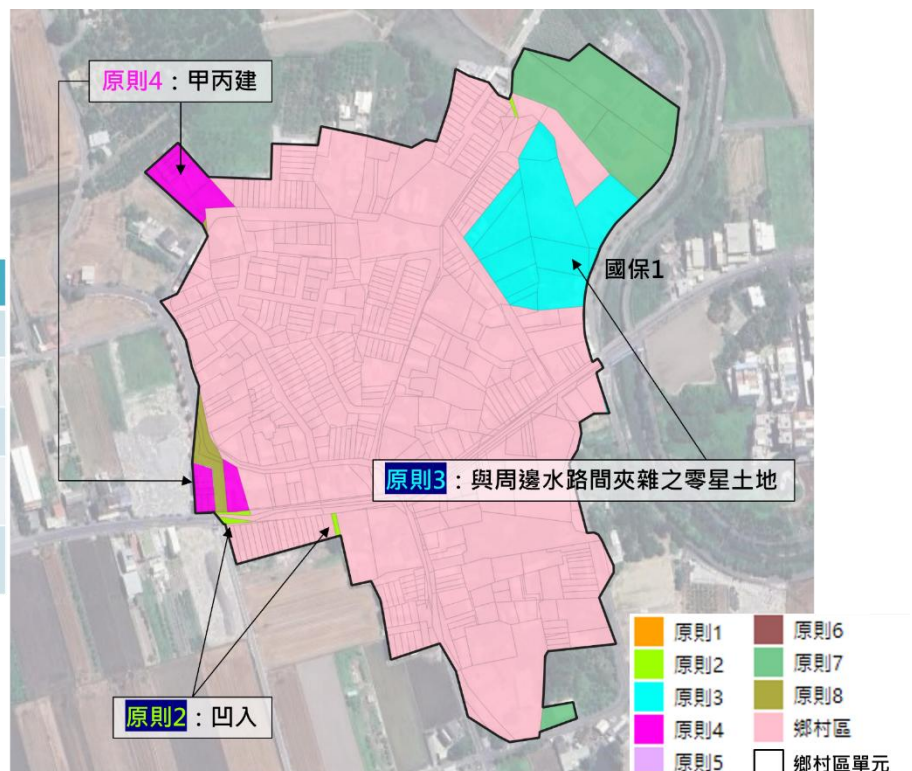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3-1.07公頃

原則4-0.31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11.19
鄉村區單元面積(B)	13.6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1.00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4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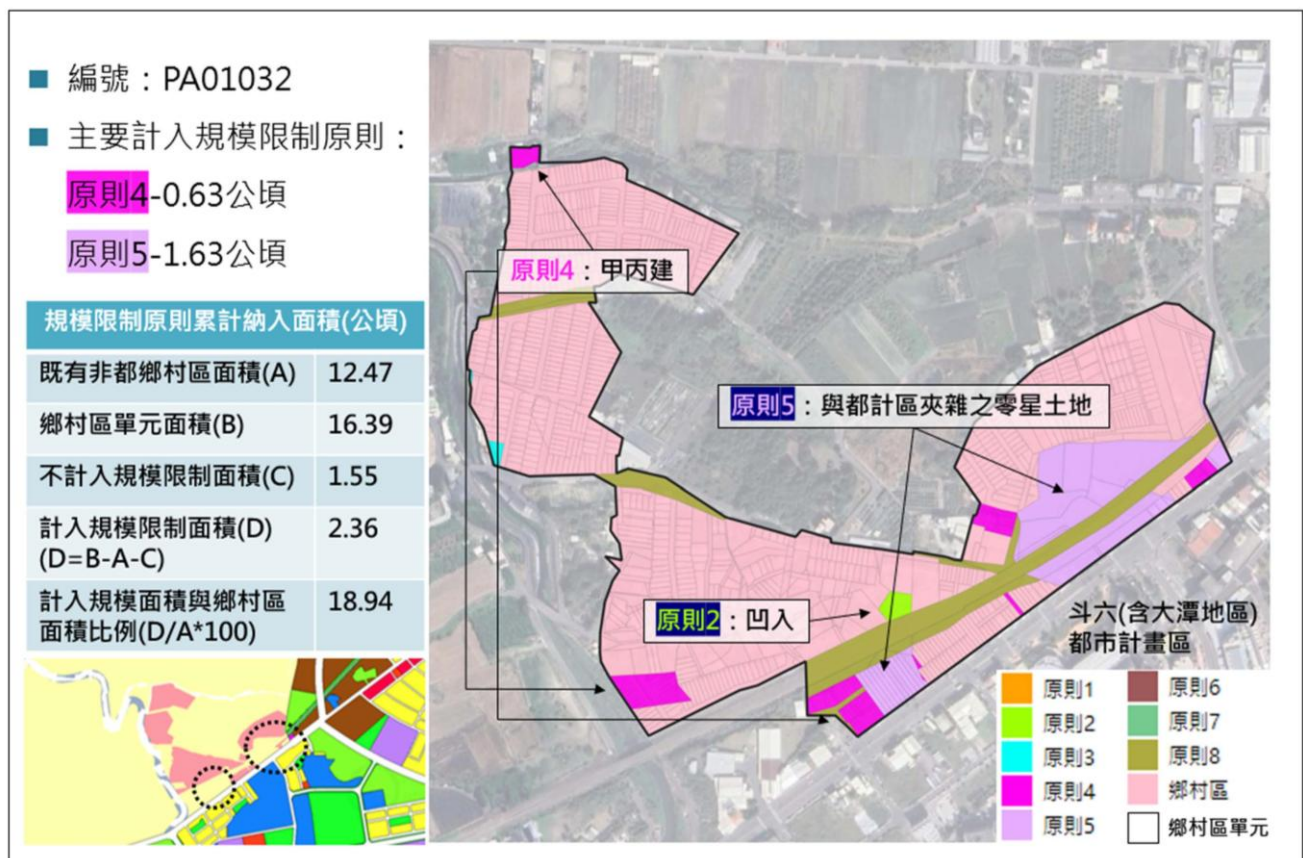
PA01032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後庄段 534 等地號(PA00670534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2.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6.39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07
原則三劃入	0.03	原則四劃入	0.63
原則五劃入	1.63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1.52
屬原鄉村區劃入	12.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36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8.94%)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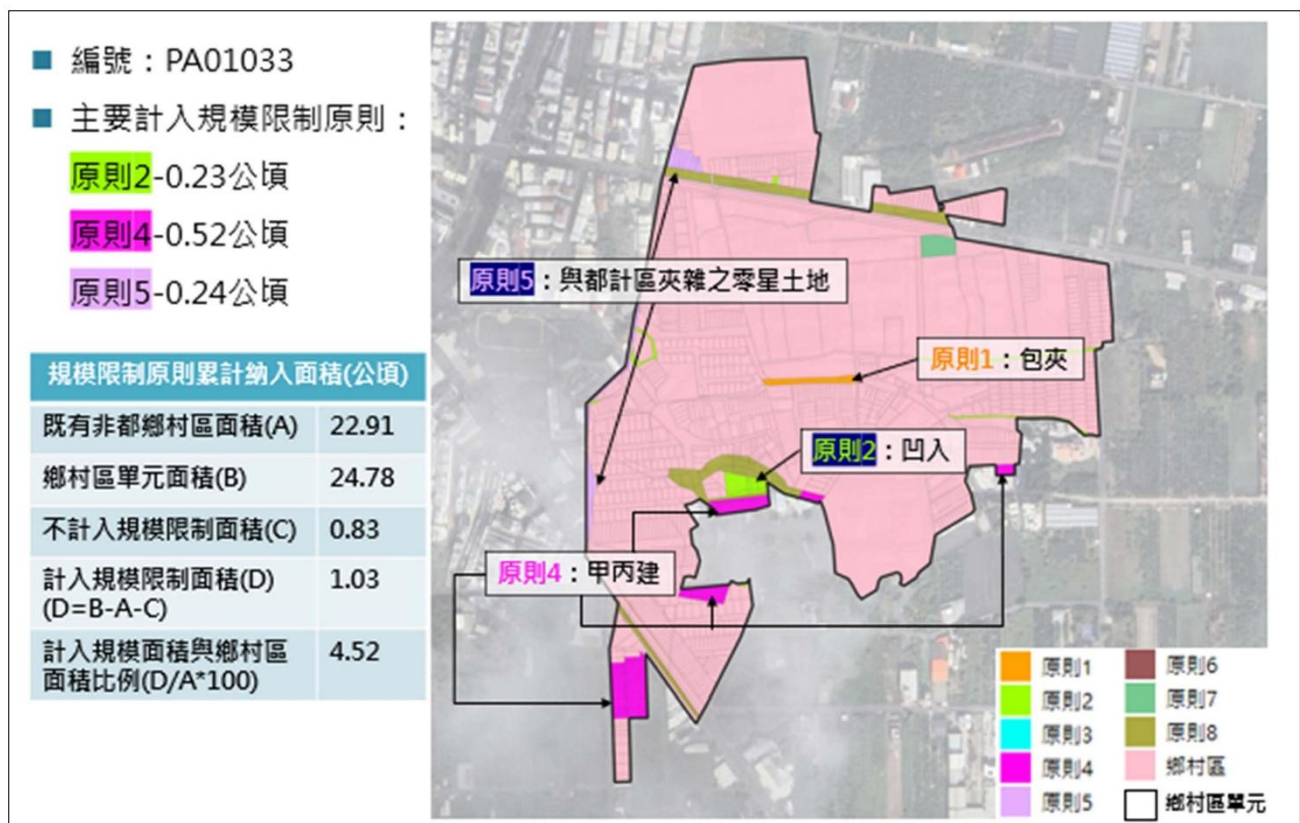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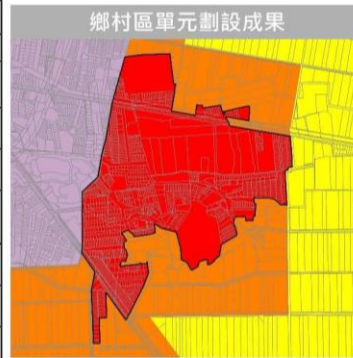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A01033 斗六市			
基本資料			
區位：林子頭段番子溝小段 755 等地號(PA00200755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2.8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24.78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8	原則二劃入	0.23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0.52
原則五劃入	0.24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09	原則八劃入	0.7
屬原鄉村區劃入	22.91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08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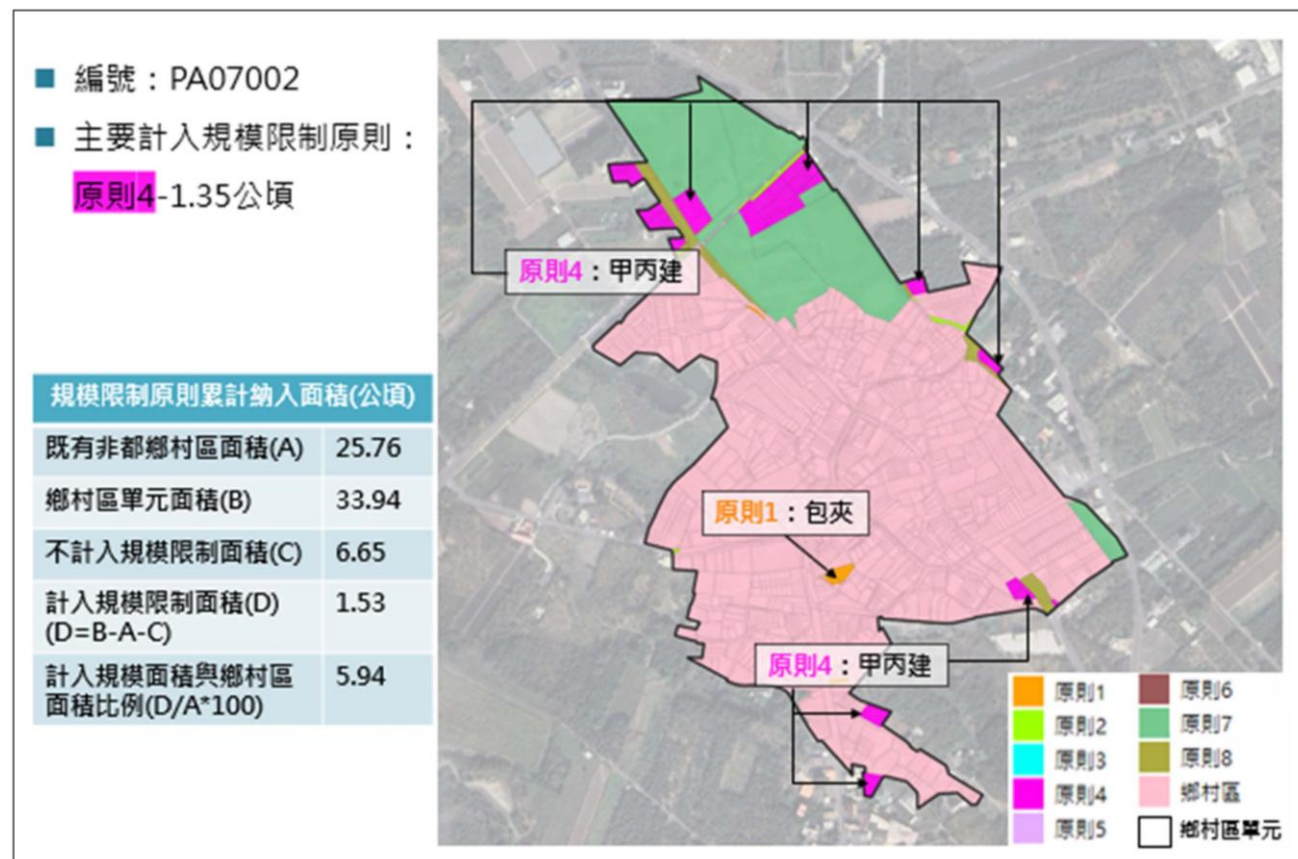
PA07002 古坑鄉			
基本資料			
區位：東陽段 562 等地號(PA00590562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5.9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33.94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9	原則二劃入	0.1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1.35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5.96	原則八劃入	0.55
原應鄉村區劃入	25.89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53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5.94%)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A07016 古坑鄉			
基本資料			
區位：麻園庄段 504 等地號(PA01260504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44.13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47.49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11	原則二劃入	0.92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1.05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53	原則八劃入	0.72
屬原鄉村區劃入	44.16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08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4.7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A07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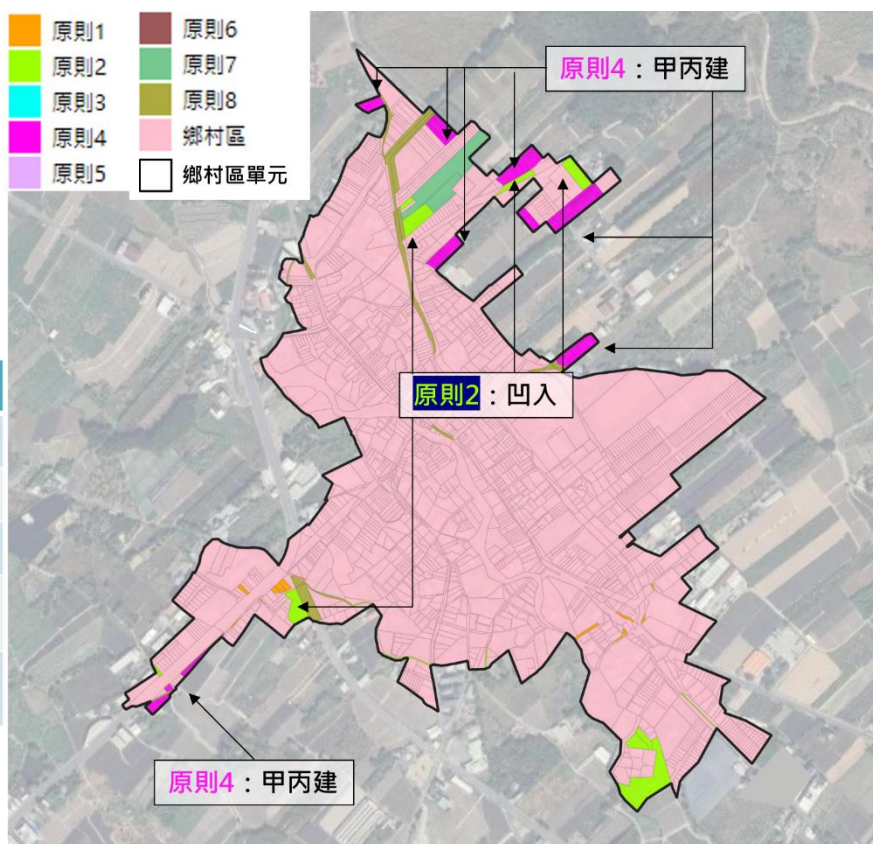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0.92公頃

原則4-1.05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44.16
鄉村區單元面積(B)	47.49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1.25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2.08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4.71



PA07018 古坑鄉			
基本資料			
區位：南昌段 324 等地號(PA01530324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6.13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7.64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34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0.73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12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33
屬原鄉村區劃入	6.13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19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9.3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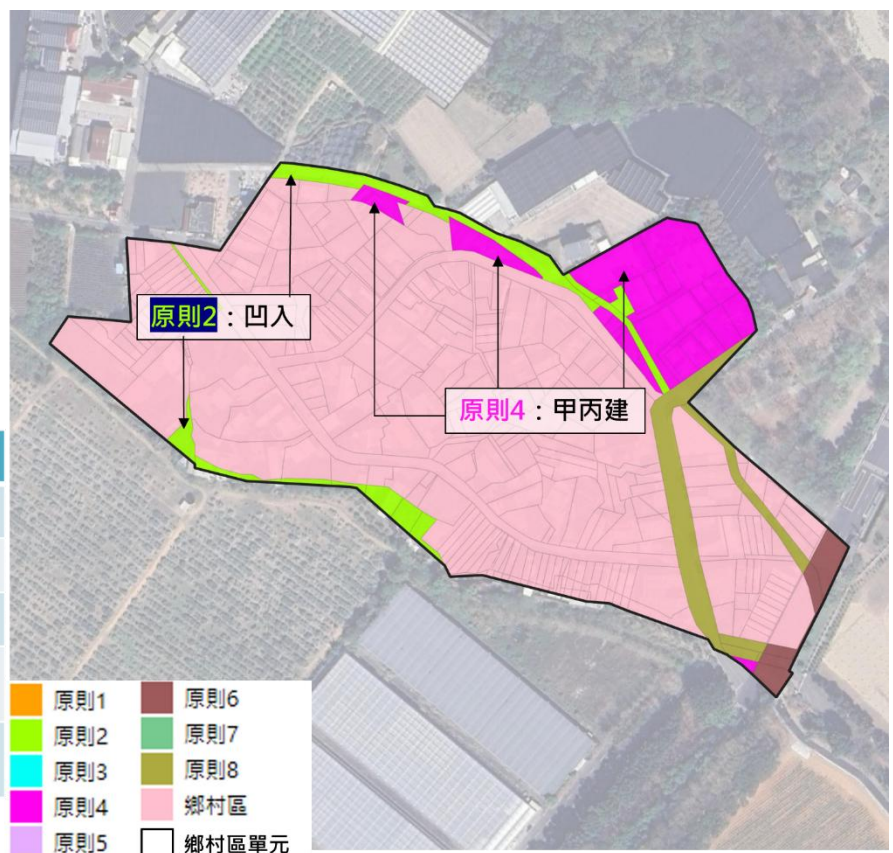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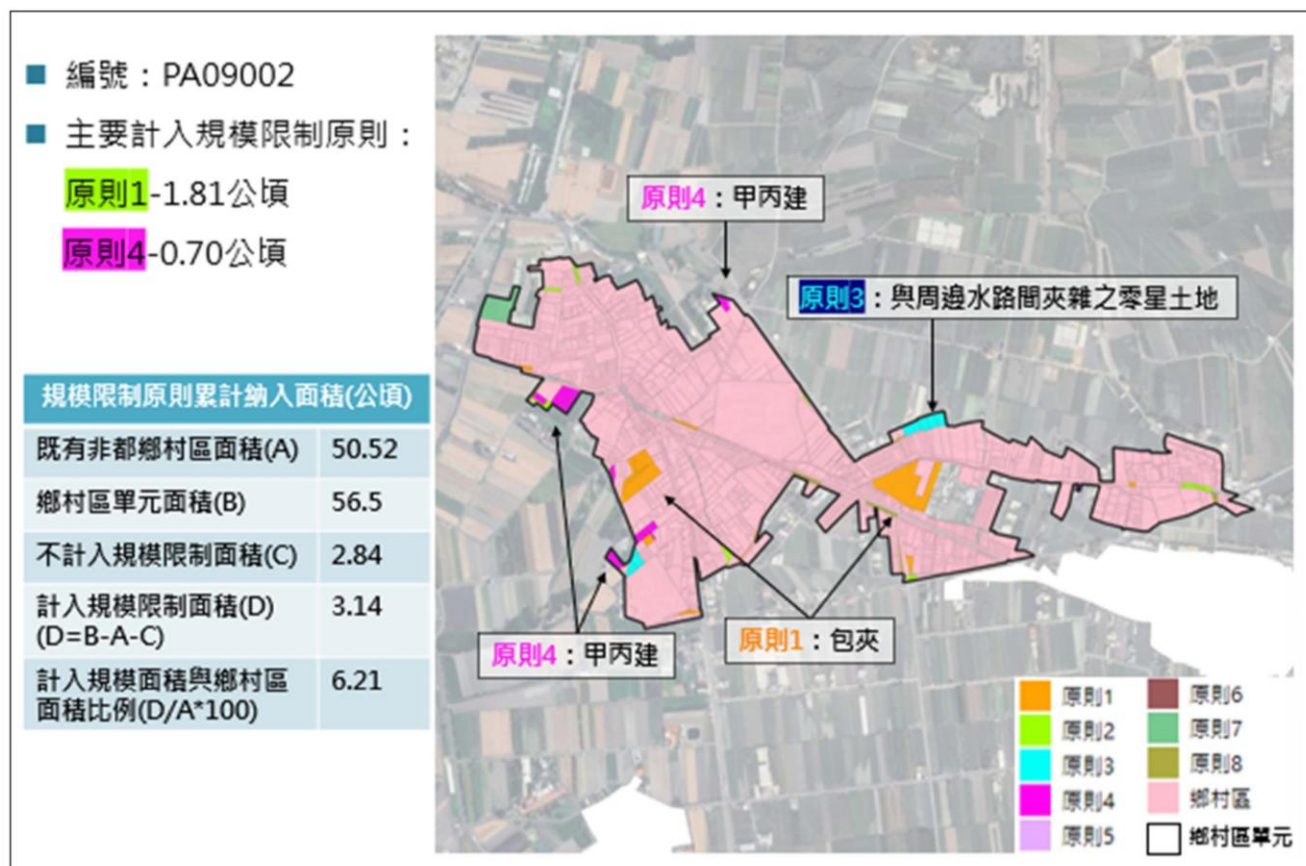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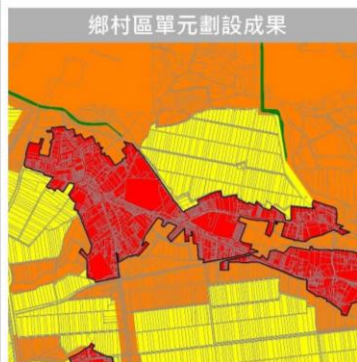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A07018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 原則2-0.34公頃
 - 原則4-0.7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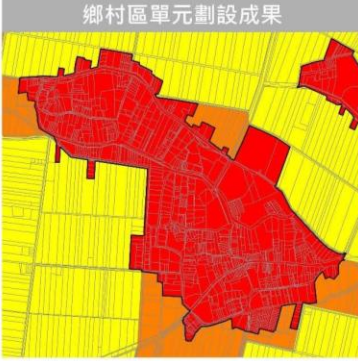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6.13
鄉村區單元面積(B)	7.64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33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19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面積比例(D/A*100)	19.37



PA09002 荊桐鄉			
基本資料			
區位：樹子腳段 1176 等地號(PA00441176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公頃）		52.36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公頃）		56.5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公頃）
原則一劃入	1.81	原則二劃入	0.32
原則三劃入	0.46	原則四劃入	0.7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46	原則八劃入	0.29
屬原鄉村區劃入	52.46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原則九）		不符合（3.29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原則九）		符合（6.21%）	



PB02019 斗南鎮			
基本資料			
區位：林子段 1010 等地號(PB0208101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32.0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36.25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47	原則二劃入	0.29
原則三劃入	0.47	原則四劃入	0.75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03	原則八劃入	2.14
屬原鄉村區劃入	32.1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99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6.0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B02019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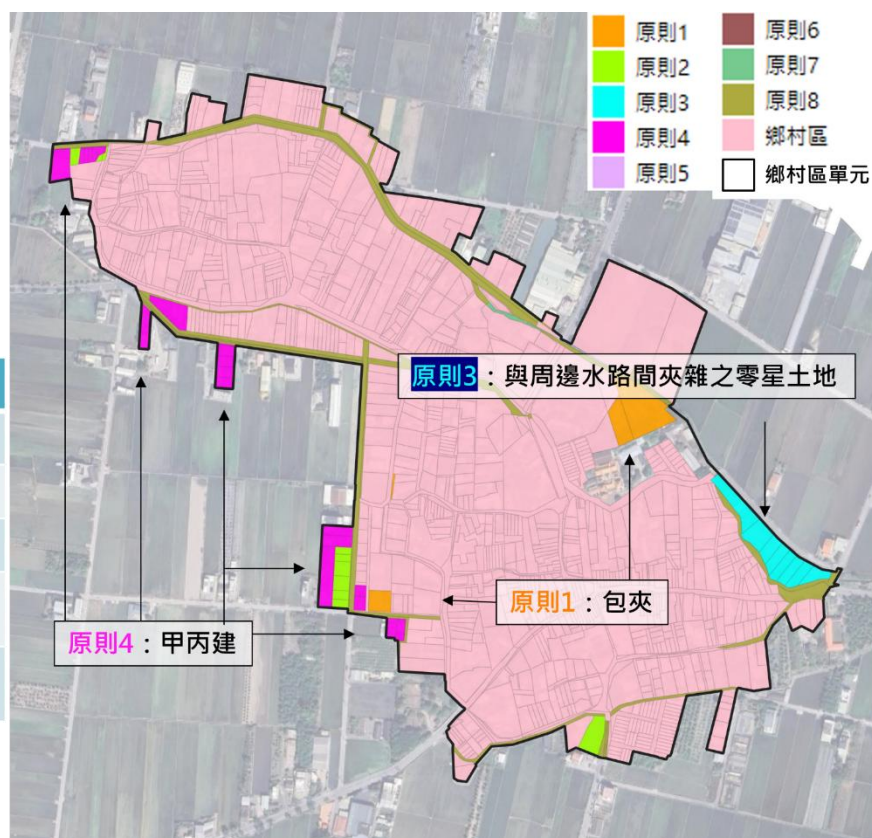
原則1-0.47公頃

原則3-0.4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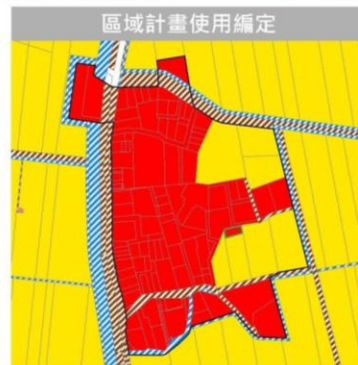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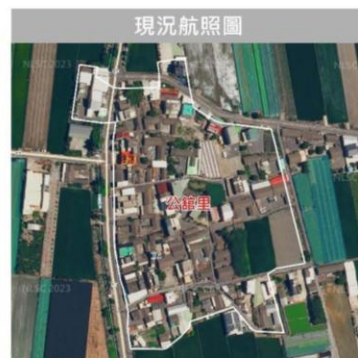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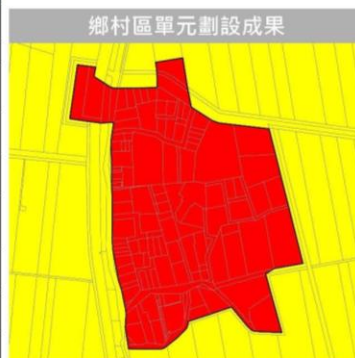
原則4-0.75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31.44
鄉村區單元面積(B)	36.25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2.9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91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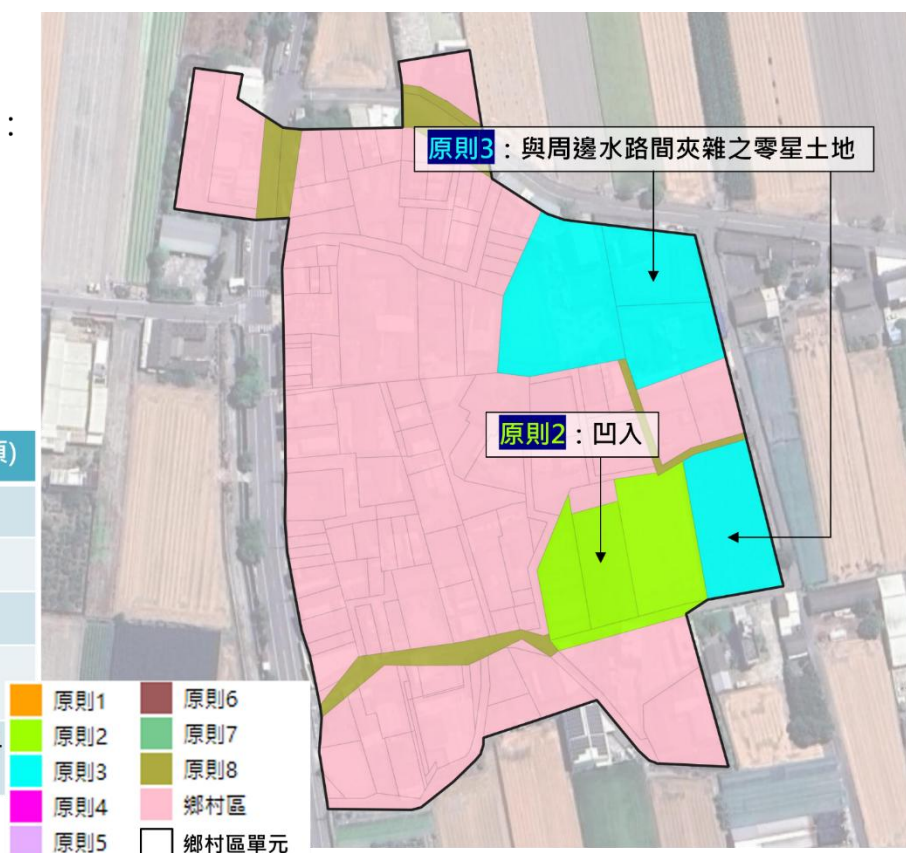


PC04015 西螺鎮			
基本資料			
區位：三塊厝段三塊厝小段 256-2 等地號(PC03040256000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公頃)	3.46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公頃)	4.76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38
原則三劃入	0.7	原則四劃入	0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23
屬原鄉村區劃入	3.4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07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31.14%)	



- 編號：PC04015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 原則2-0.38公頃
 - 原則3-0.7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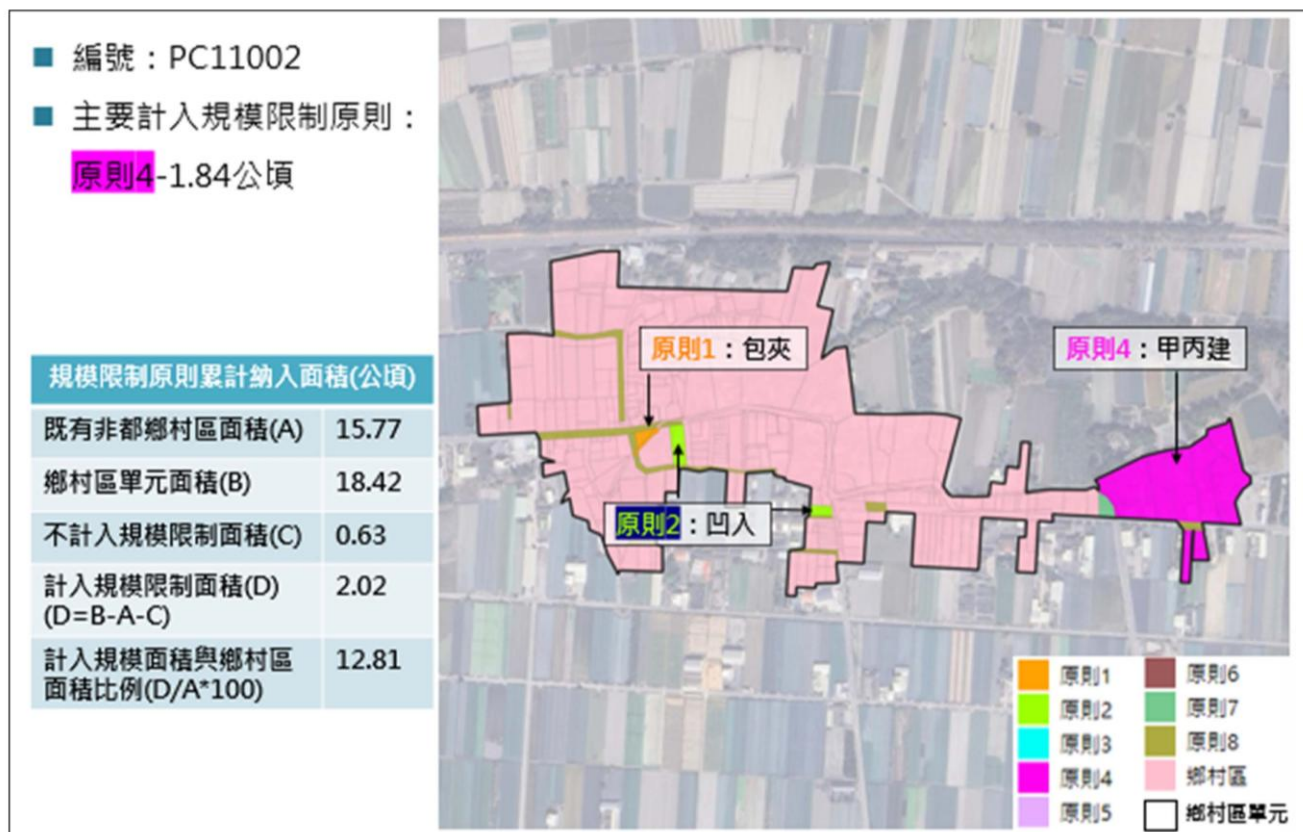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3.45
鄉村區單元面積(B)	4.76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23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07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31.14



- 原則1
- 原則2
- 原則3
- 原則4
- 原則5
- 原則6
- 原則7
- 原則8
- 鄉村區
- 鄉村區單元

PC11002 二崙鄉			
基本資料			
區位：義賢段 250 等地號(PC1205025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公頃）		15.7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公頃）		18.42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5	原則二劃入	0.13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1.84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05	原則八劃入	0.57
屬原鄉村區劃入	15.77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02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2.8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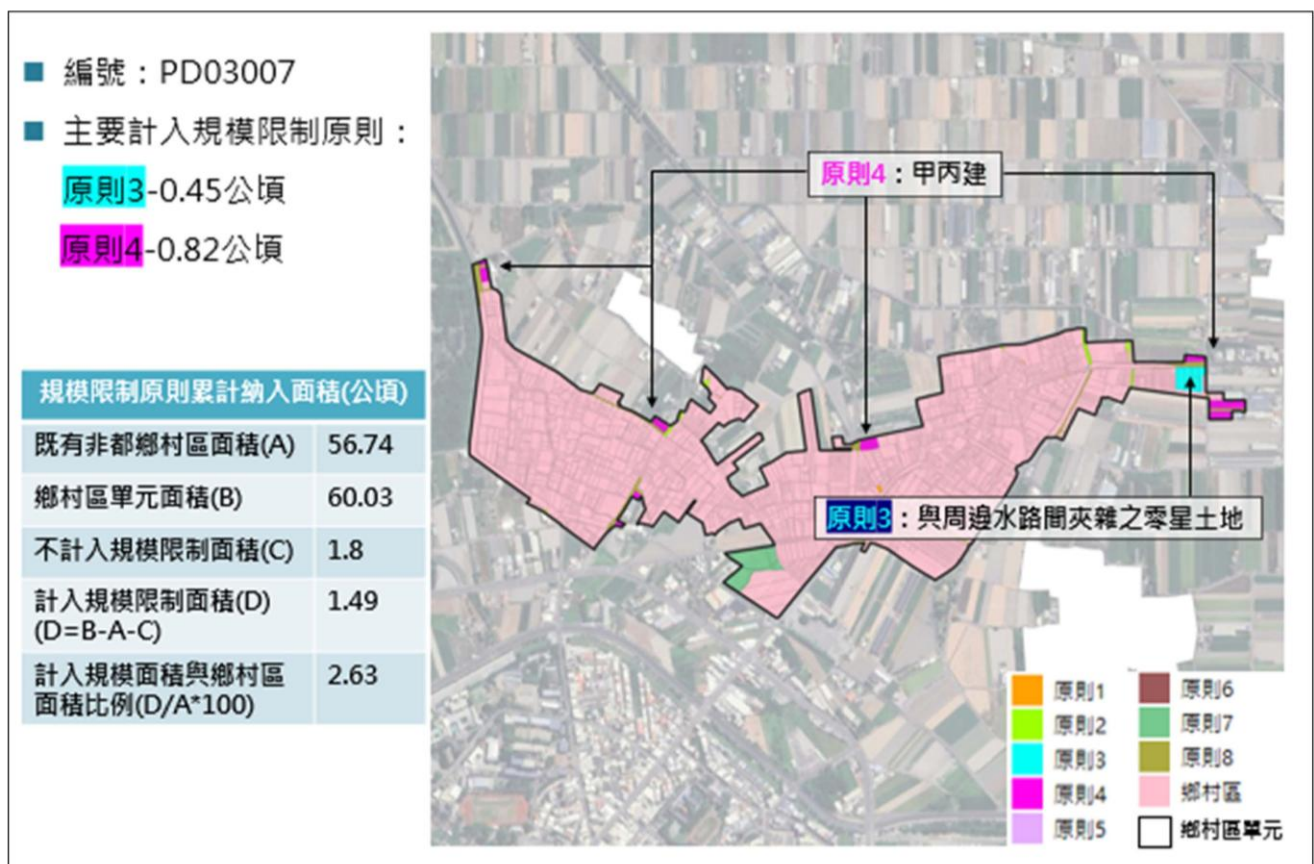
PD03007 虎尾鎮			
基本資料			
區位：埤內段 266-12 等地號(PD04010266001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56.03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60.03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4	原則二劃入	0.3
原則三劃入	0.45	原則四劃入	0.82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92	原則八劃入	0.85
屬原鄉村區劃入	56.6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61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2.63%)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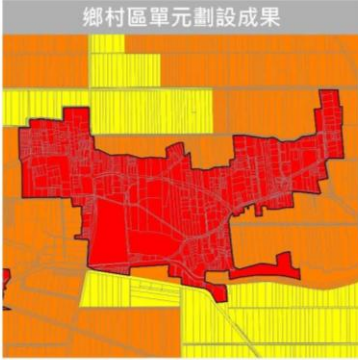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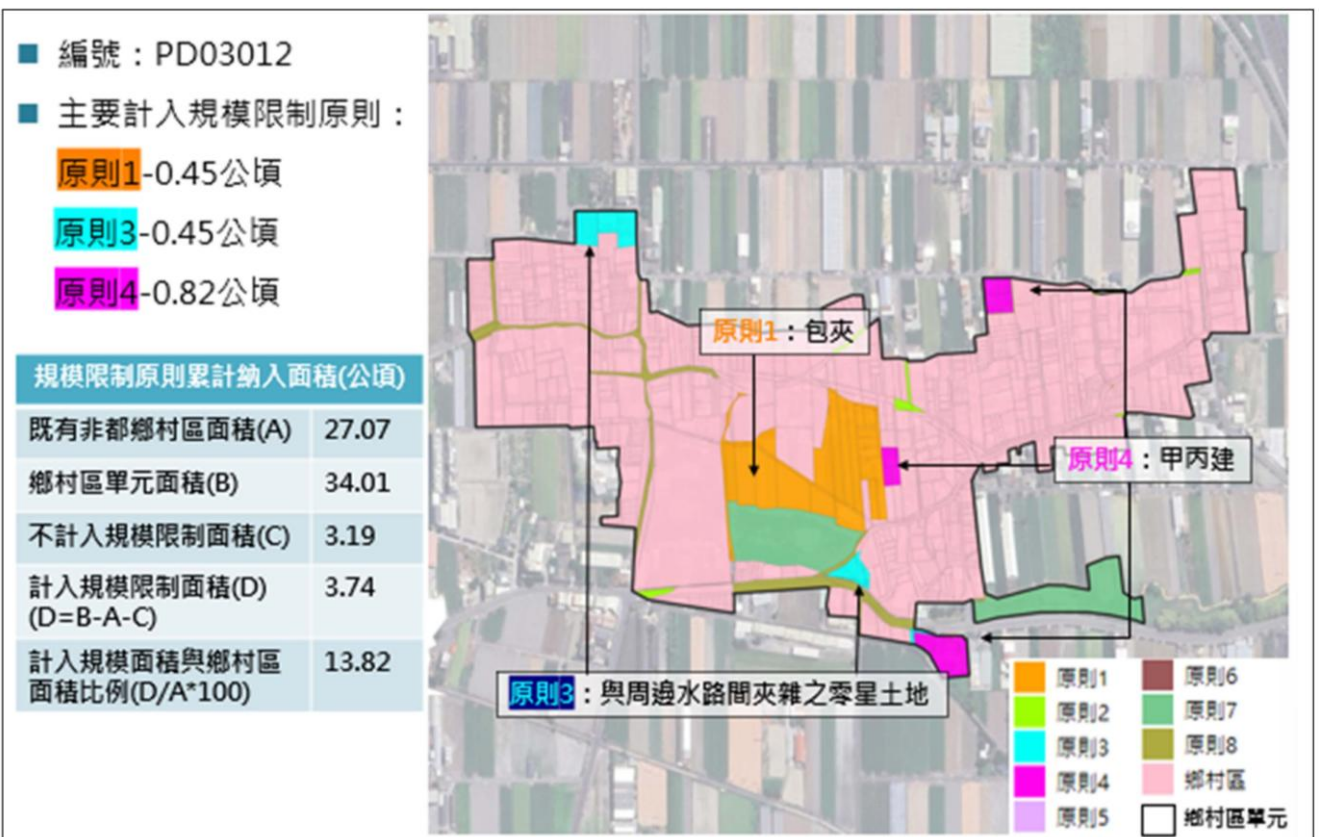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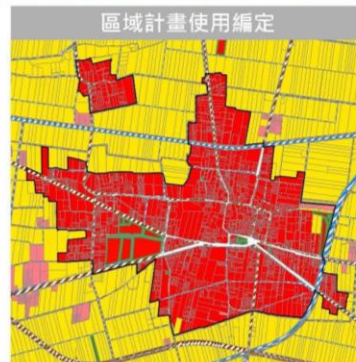
PD03012 虎尾鎮			
基本資料			
區位：過溪子段 360 等地號(PD0411036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6.8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34.01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2.44	原則二劃入	0.17
原則三劃入	0.51	原則四劃入	0.63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2.18	原則八劃入	0.94
屬原鄉村區劃入	27.13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3.7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3.82%)	





PD05003 土庫鎮			
基本資料			
區位：馬公厝段 165-6 等地號(PD042201650006)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81.06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87.15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9	原則二劃入	1.21
原則三劃入	0.24	原則四劃入	0.4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4.15
屬原鄉村區劃入	81.0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9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2.35%)	



■ 編號：PD0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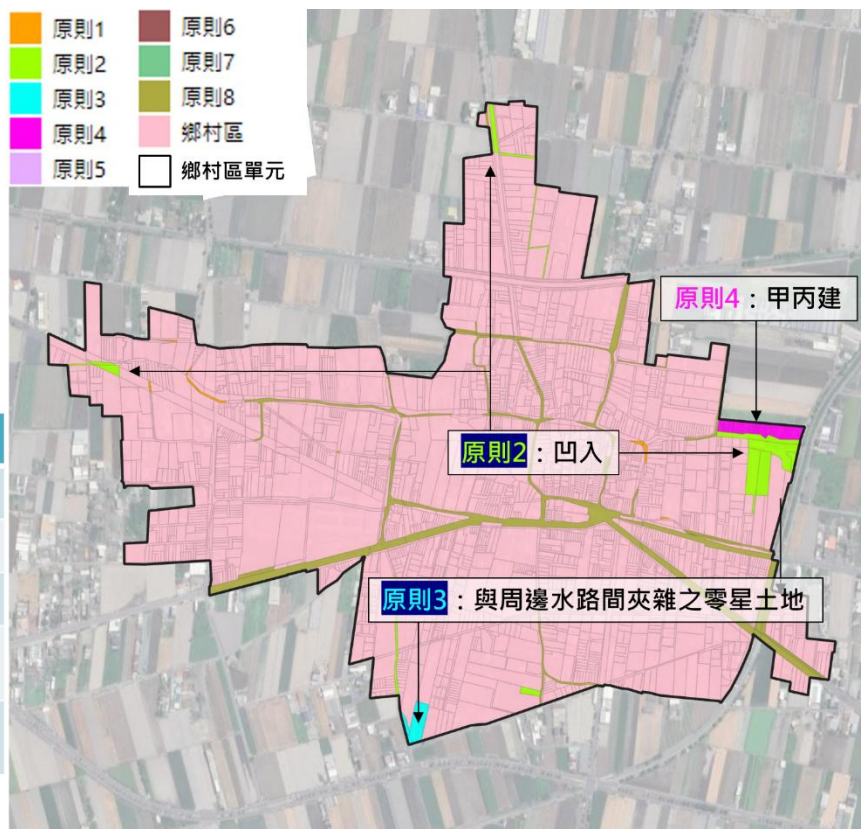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1.2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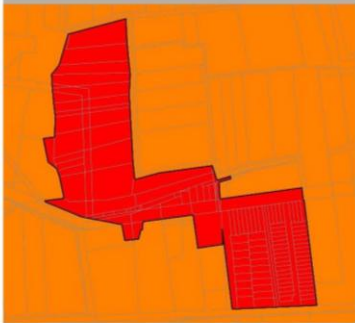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81.09
鄉村區單元面積(B)	87.15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4.15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91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2.35



PD15015 褒忠鄉			
基本資料			
區位：六勝段 706 等地號(PD04660706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1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3.49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1.04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27
屬原鄉村區劃入	2.18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04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47.5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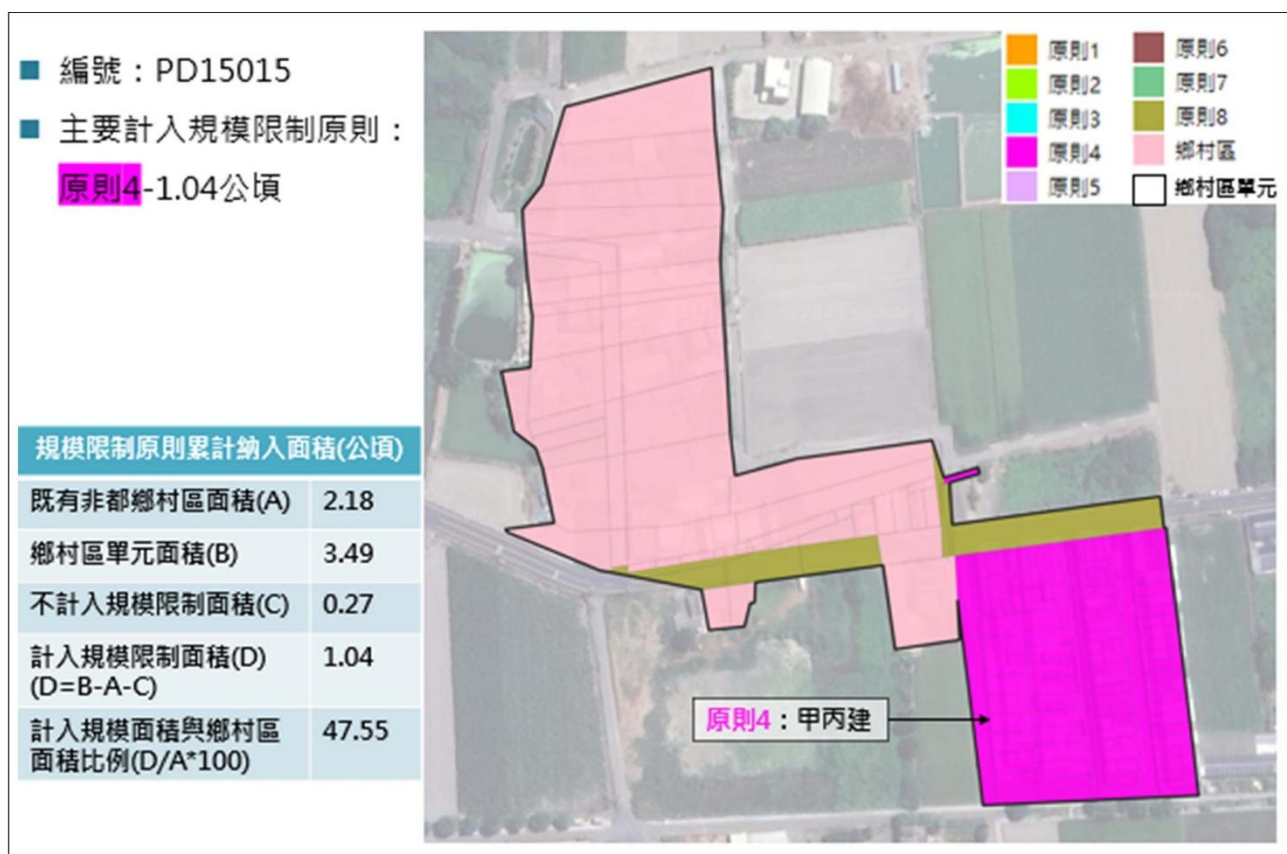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E17010 元長鄉			
基本資料			
區位：三和段 1482 等地號(PE07021482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8.6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2.31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66	原則二劃入	0.06
原則三劃入	0.4	原則四劃入	1.48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1.06
屬原鄉村區劃入	8.6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61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30.0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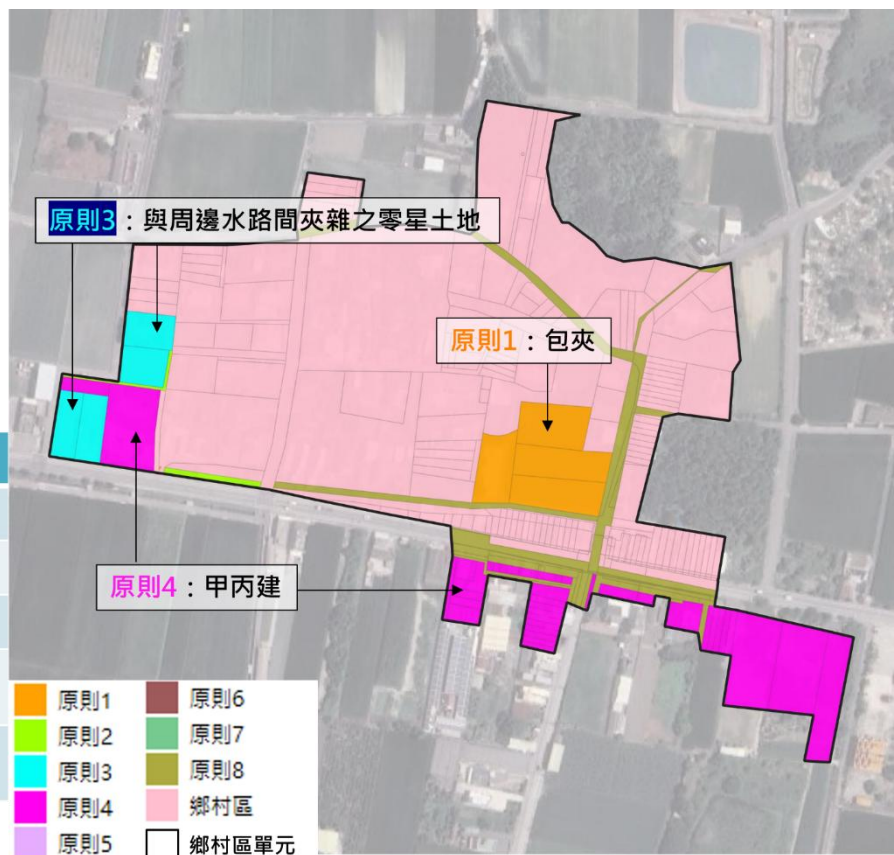
■ 編號：PE17010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1-0.66公頃

原則4-1.48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8.65
鄉村區單元面積(B)	12.31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1.06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2.6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3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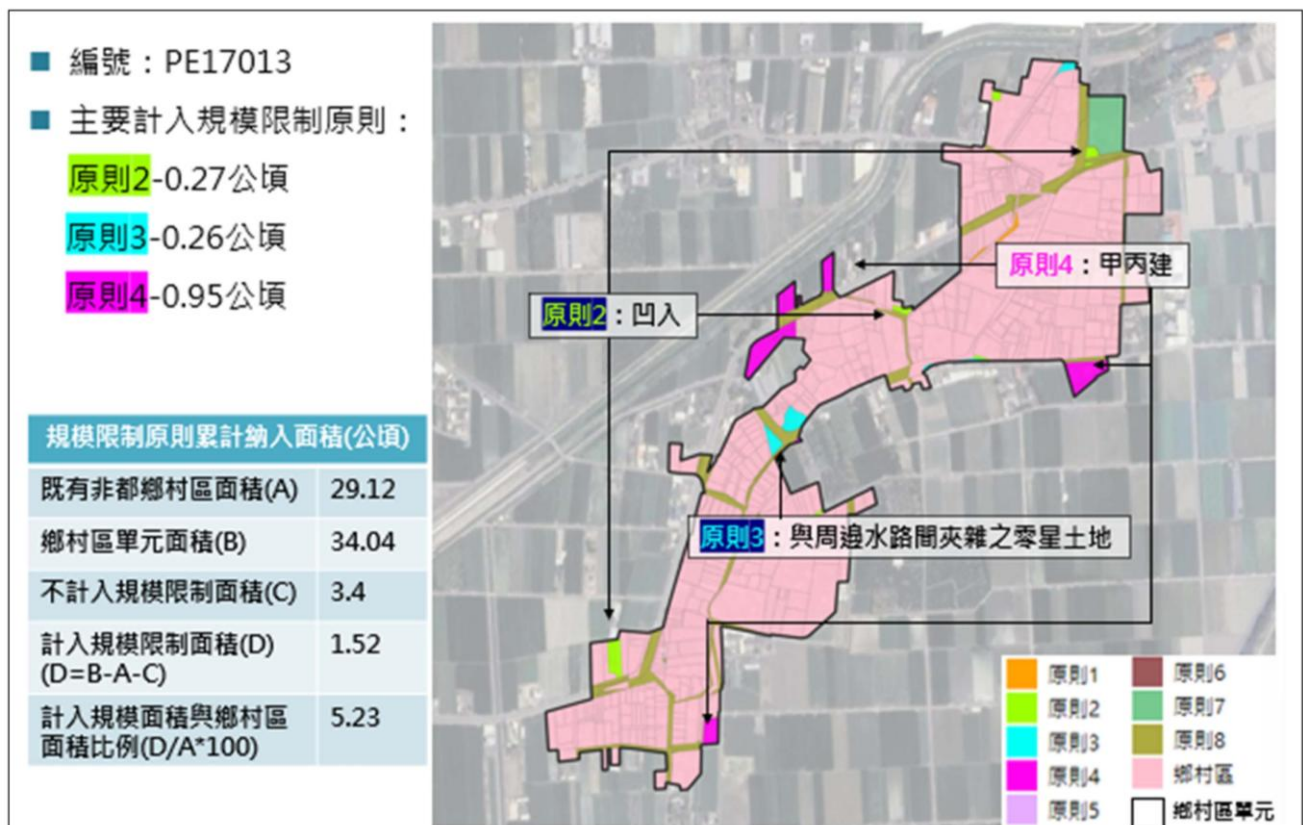
PE17013 元長鄉			
基本資料			
區位：鹿北段 265 等地號(PE07490265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9.1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34.04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5	原則二劃入	0.27
原則三劃入	0.26	原則四劃入	0.95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59	原則八劃入	2.8
屬原鄉村區劃入	29.13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52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5.23%)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E17023 元長鄉			
基本資料			
區位：下寮段 489 等地號(PE06130489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5.9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8.27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
原則三劃入	0.07	原則四劃入	1.4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85
屬原鄉村區劃入	15.9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47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9.1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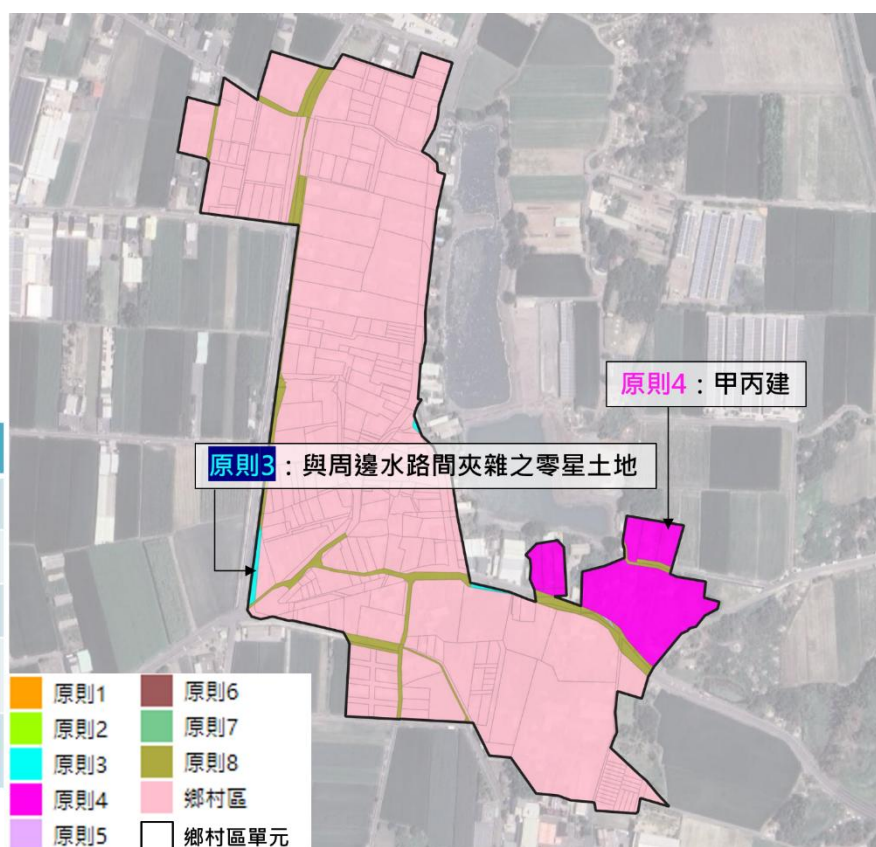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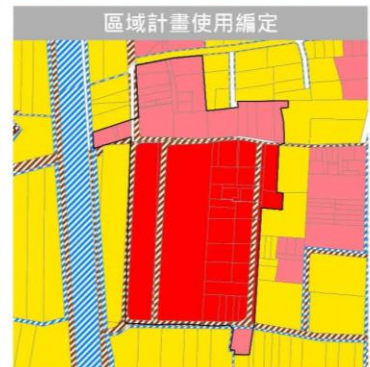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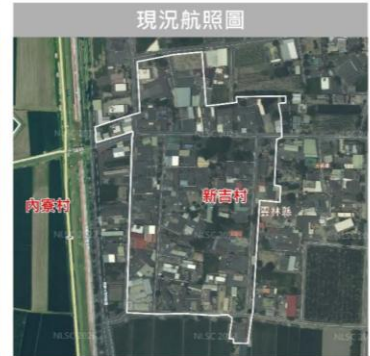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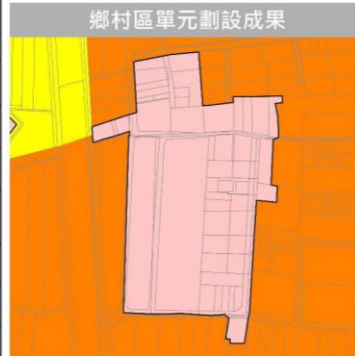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E17023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4-1.40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15.95
鄉村區單元面積(B)	18.27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86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46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面積比例(D/A*100)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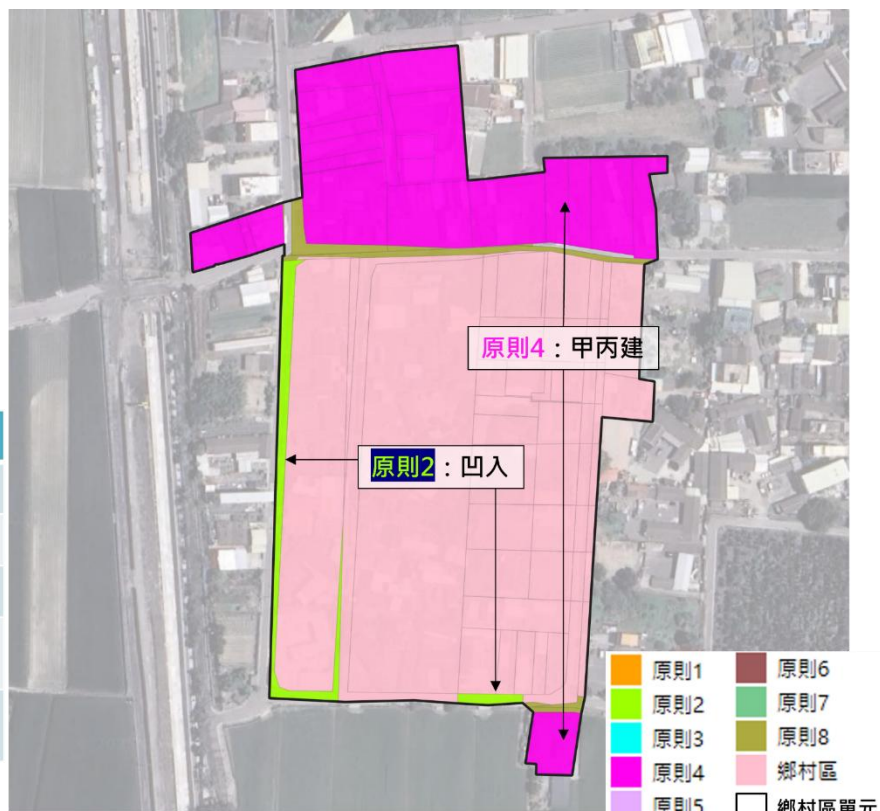


PE17026 元長鄉			
基本資料			
區位：新吉段 656 等地號(PE07140656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3.3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4.87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13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1.26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1
屬原鄉村區劃入	3.38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39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41.32%)	



- 編號：PE17026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4-1.26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3.36
鄉村區單元面積(B)	4.87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12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39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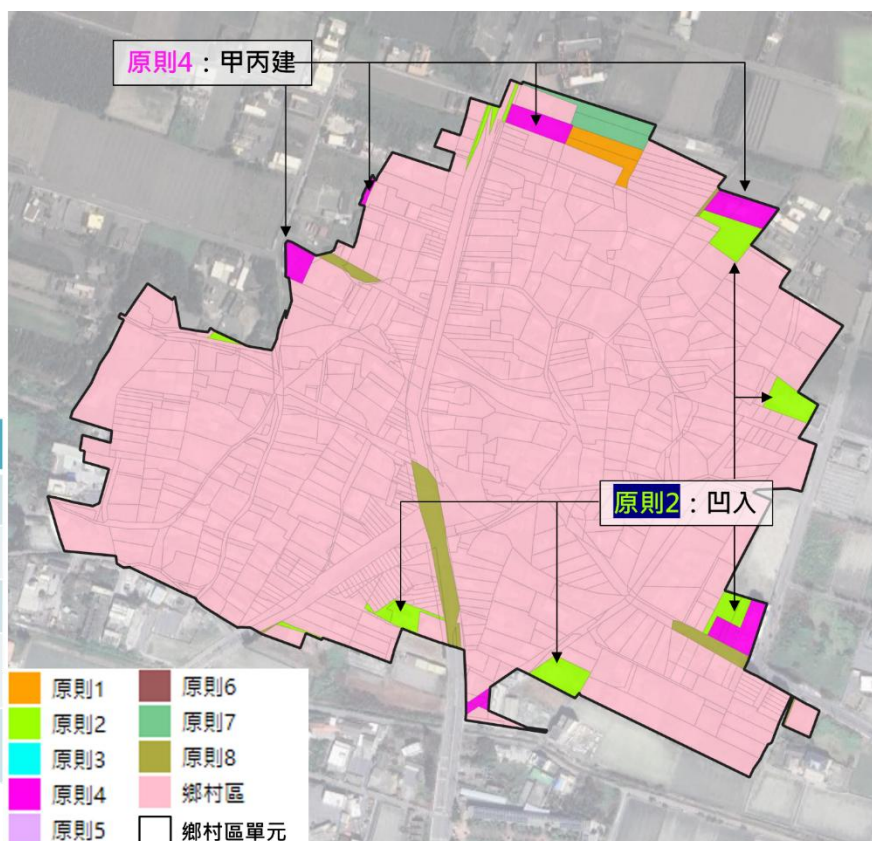


PE18016 四湖鄉			
基本資料			
區位：林厝寮段 2325 等地號(PE06432325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1.86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27.47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15	原則二劃入	0.6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0.48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2	原則八劃入	0.43
屬原鄉村區劃入	25.6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24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4.83%)	



- 編號：PE18016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 原則2-0.60公頃
 - 原則4-0.48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25.6
鄉村區單元面積(B)	27.47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63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24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面積比例(D/A*100)	4.83



PE18028 四湖鄉			
基本資料			
區位：建陽段 556 等地號(PE06960556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9.8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25.55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2.82
原則三劃入	0.05	原則四劃入	0.05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92	原則八劃入	1.83
屬原鄉村區劃入	19.88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92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4.7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E18028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2.82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19.87
鄉村區單元面積(B)	25.55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2.75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2.92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14.72

PE19002 口湖鄉			
基本資料			
區位：下崙段 1439-3 等地號(PE06461439000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46.1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48.3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1	原則二劃入	0.79
原則三劃入	0.33	原則四劃入	0.18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87
屬原鄉村區劃入	46.12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31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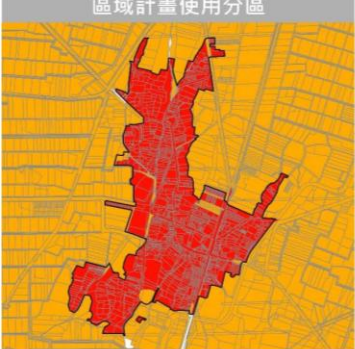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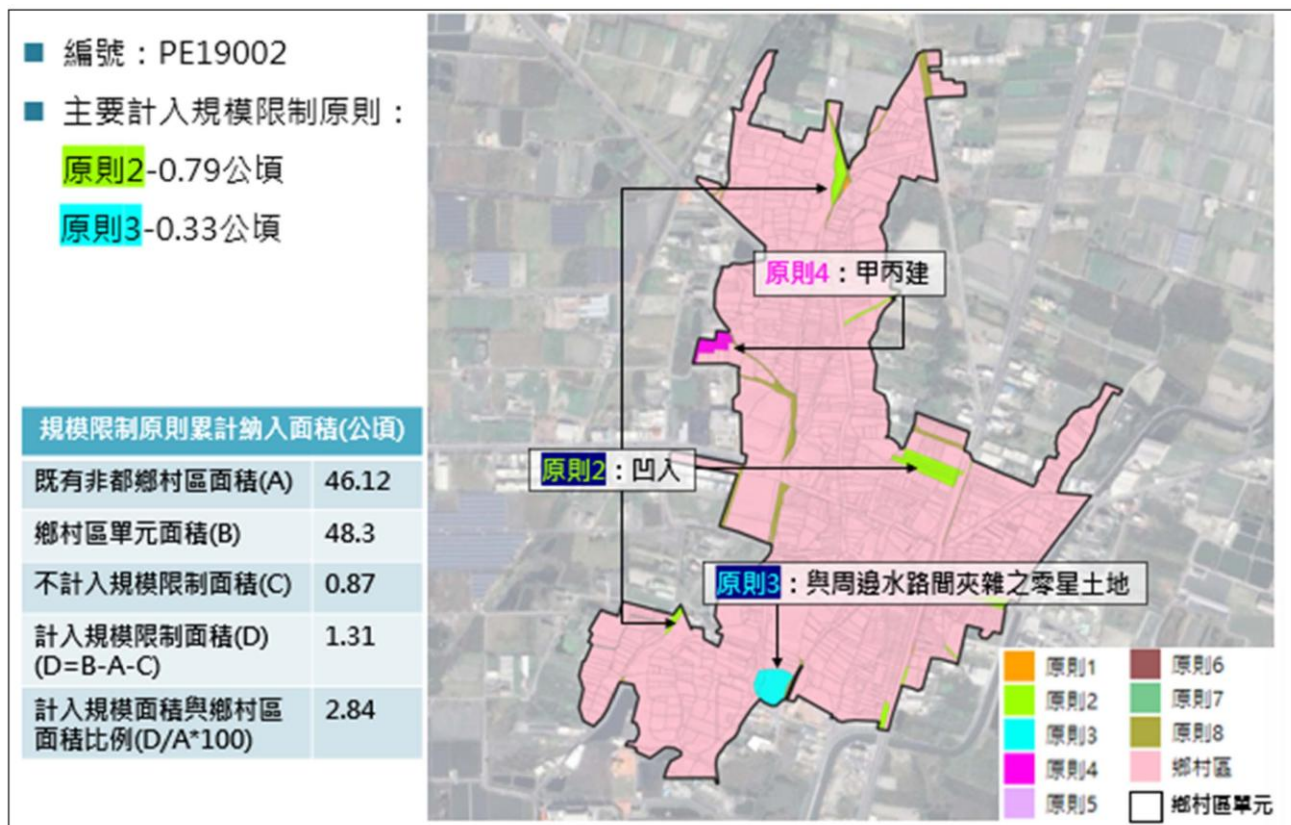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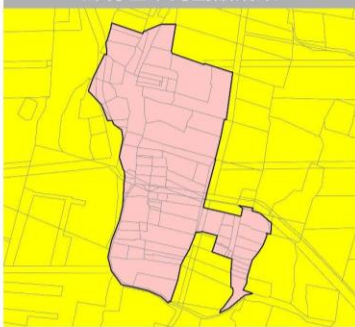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E19010 口湖鄉			
基本資料			
區位：下崙段 954 等地號(PE06460954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4.8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6.18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52
原則三劃入	0.02	原則四劃入	0.73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0.03
屬原鄉村區劃入	4.88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28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26.1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E1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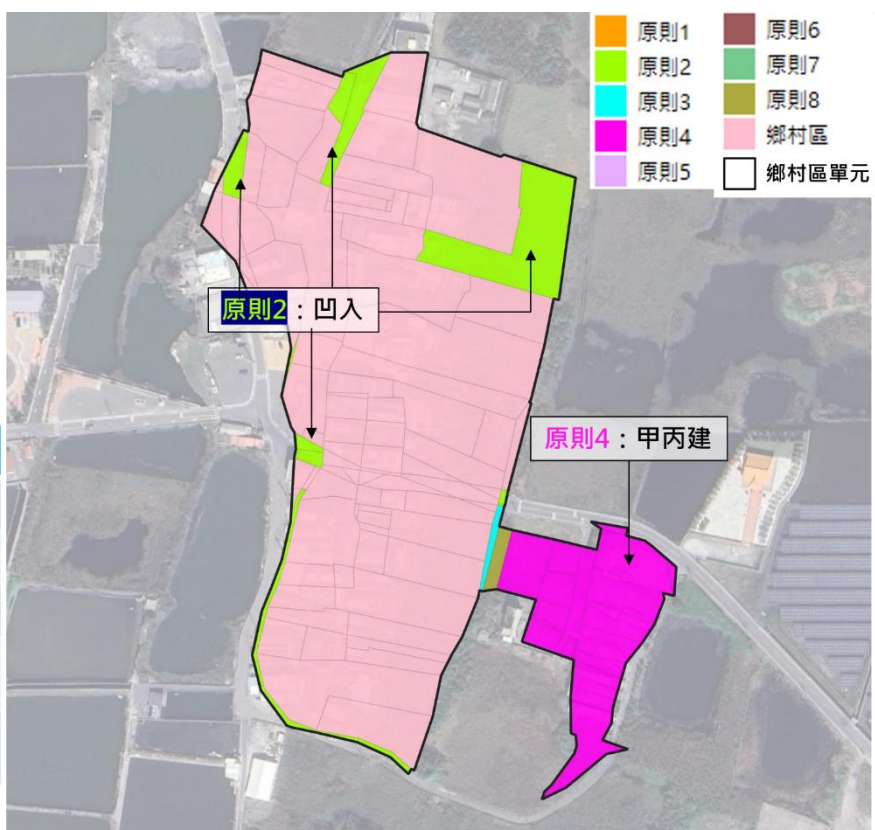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0.52公頃

原則4-0.73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4.88
鄉村區單元面積(B)	6.18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03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28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26.17



PE19021 口湖鄉			
基本資料			
區位：牛尿港段 594 等地號(PE06500594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6.2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9.21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19	原則二劃入	0.57
原則三劃入	0.12	原則四劃入	0.76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86	原則八劃入	0.44
屬原鄉村區劃入	6.26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64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26.26%)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E19021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0.57公頃

原則4-0.76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6.25
鄉村區單元面積(B)	9.21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1.31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64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26.26

原則2：凹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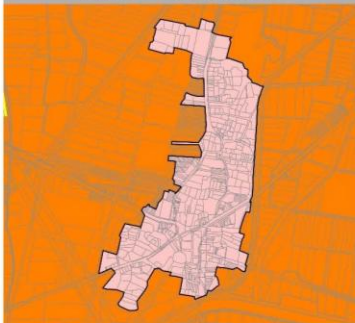
原則3：與周邊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原則4：甲丙建

原則1 原則2 原則3 原則4 原則5 原則6 原則7 原則8 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

PE19025 口湖鄉			
基本資料			
區位：?梧段 254-10 等地號(PE06530254001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9.99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23.05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0.39
原則三劃入	0.11	原則四劃入	0.68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1.86
屬原鄉村區劃入	20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19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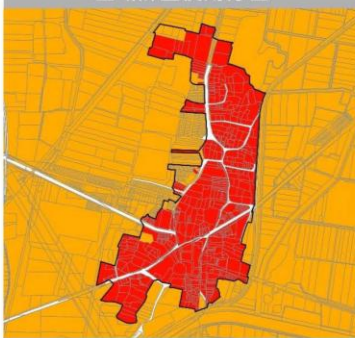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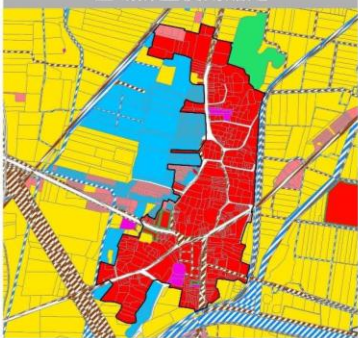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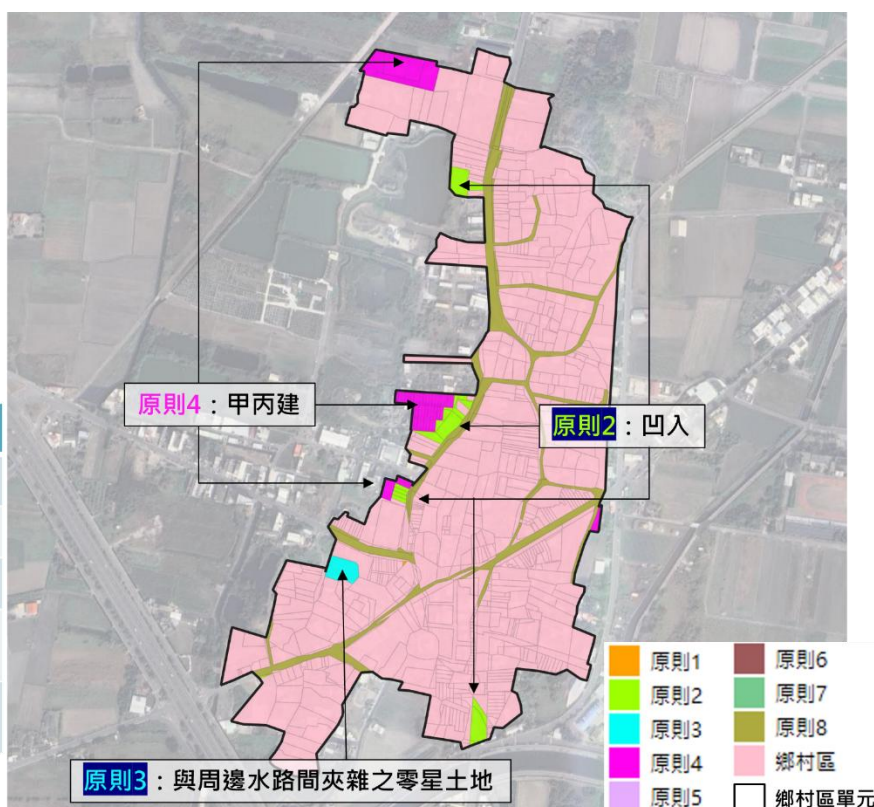
■ 編號：PE19025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0.39公頃

原則4-0.68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19.99
鄉村區單元面積(B)	23.05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1.87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2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5.98



PE20011 水林鄉			
基本資料			
區位：大興段 280 等地號(PE0691028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1.1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3.43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64	原則二劃入	0.16
原則三劃入	0.36	原則四劃入	0.06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1.04
屬原鄉村區劃入	11.18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22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0.89%)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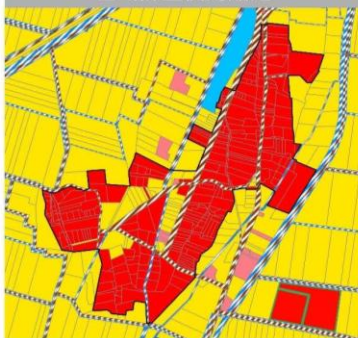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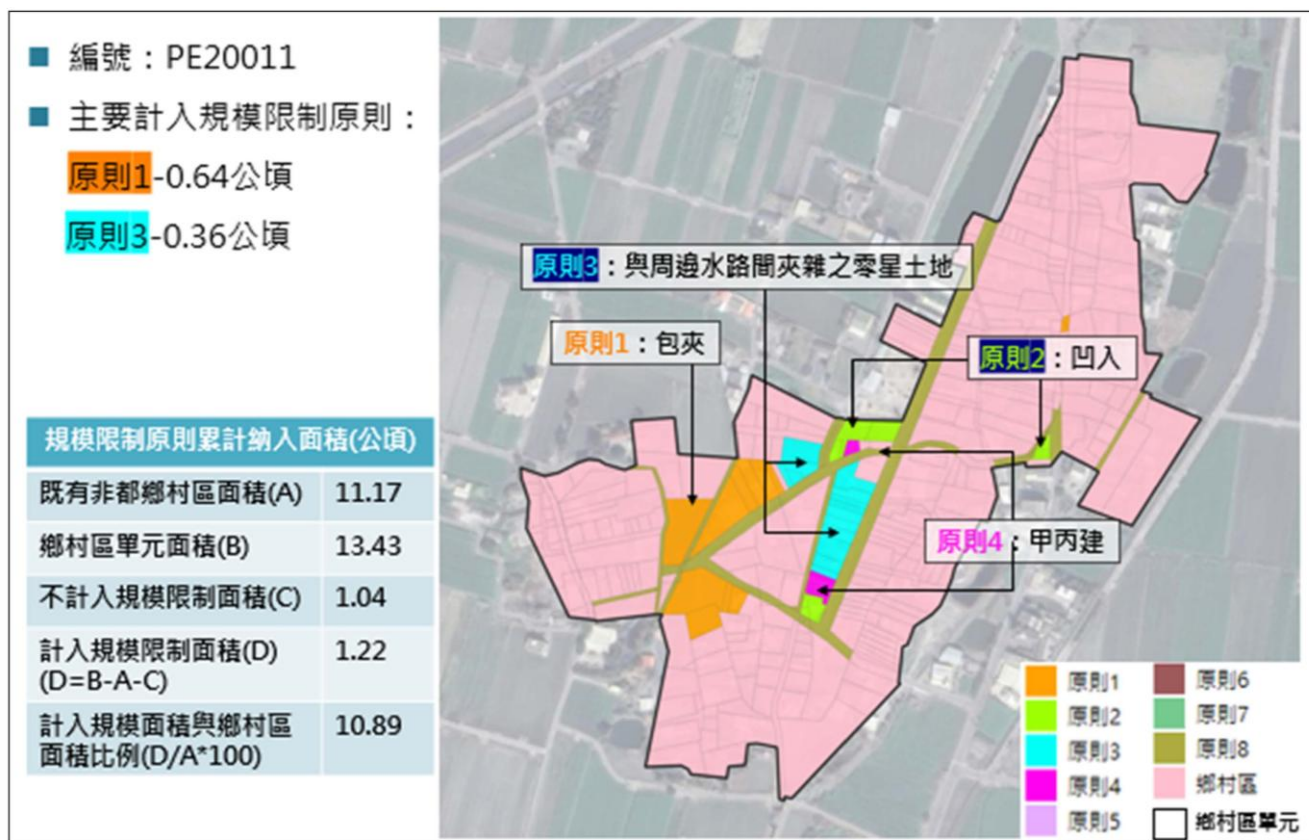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F13003 麥寮鄉			
基本資料			
區位：施厝寮段 645 等地號(PF03380645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52.9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56.59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04	原則二劃入	0.04
原則三劃入	0.37	原則四劃入	0.6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2.1	原則八劃入	0.45
原鄉村區劃入	53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0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99%)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F13003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1-0.04公頃

原則2-0.04公頃

原則3-0.37公頃

原則4-0.60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52.74
鄉村區單元面積(B)	56.59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2.8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05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面積比例(D/A*100)	1.99

原則1：包夾

原則2：凹入

原則3：與周邊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原則4：甲丙建

原則1

原則2

原則3

原則4

原則5

原則6

原則7

原則8

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

PF14016 東勢鄉			
基本資料			
區位：明倫段 189 等地號(PF10010189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6.1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18.22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1.01
原則三劃入	0.24	原則四劃入	0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34	原則八劃入	0.51
屬原鄉村區劃入	16.13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2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檢核 (原則九)		符合 (7.74%)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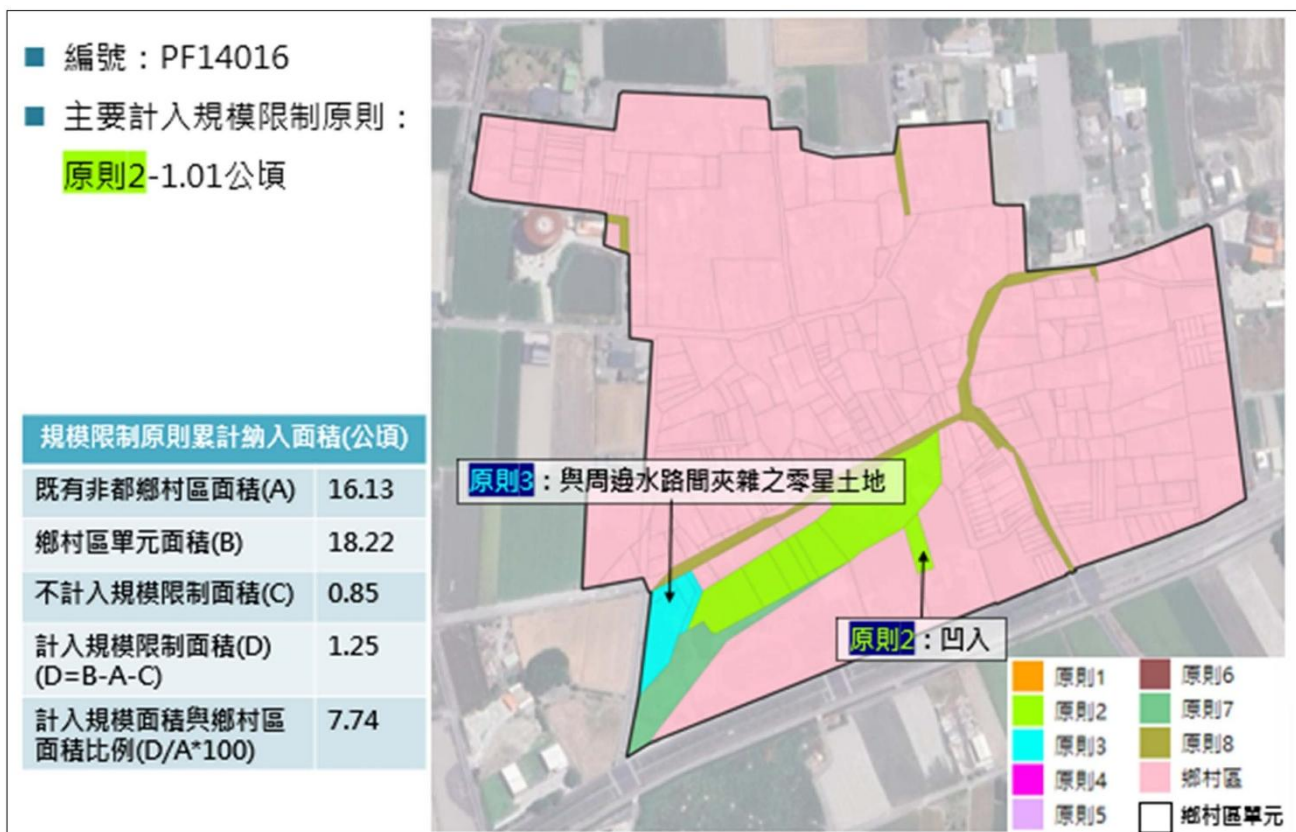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F16010 臺西鄉			
基本資料			
區位：五港段 207 等地號(PF04880207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30.39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36.72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15	原則二劃入	0.85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0.43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3.01	原則八劃入	1.61
屬原鄉村區劃入	30.67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1.43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4.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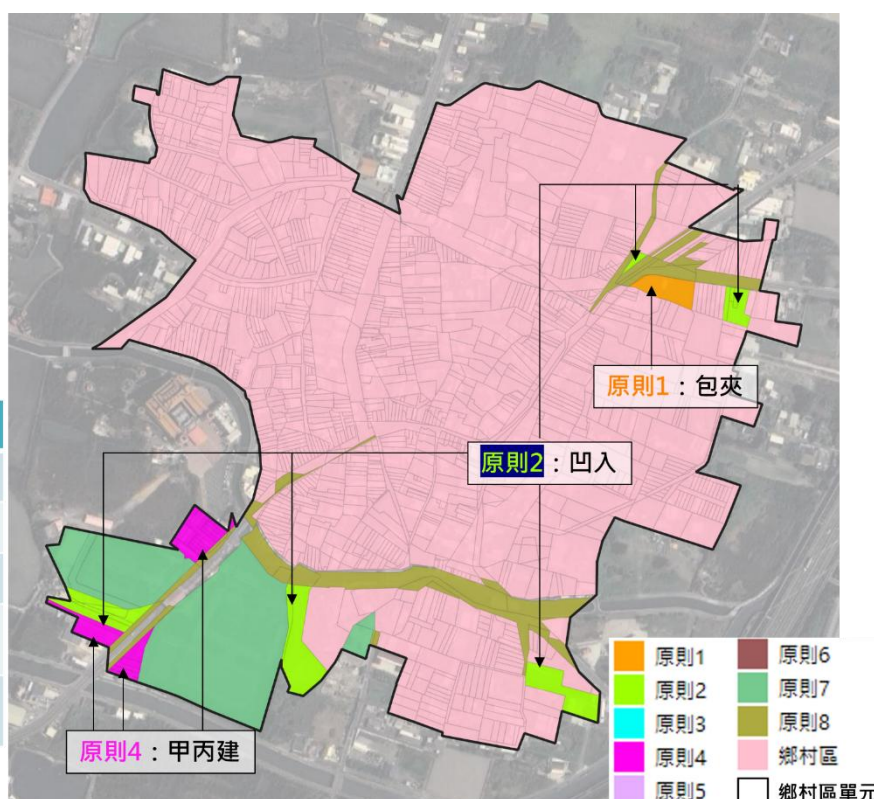
■ 編號：PF16010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0.85公頃

原則4-0.43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30.39
鄉村區單元面積(B)	36.72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4.9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43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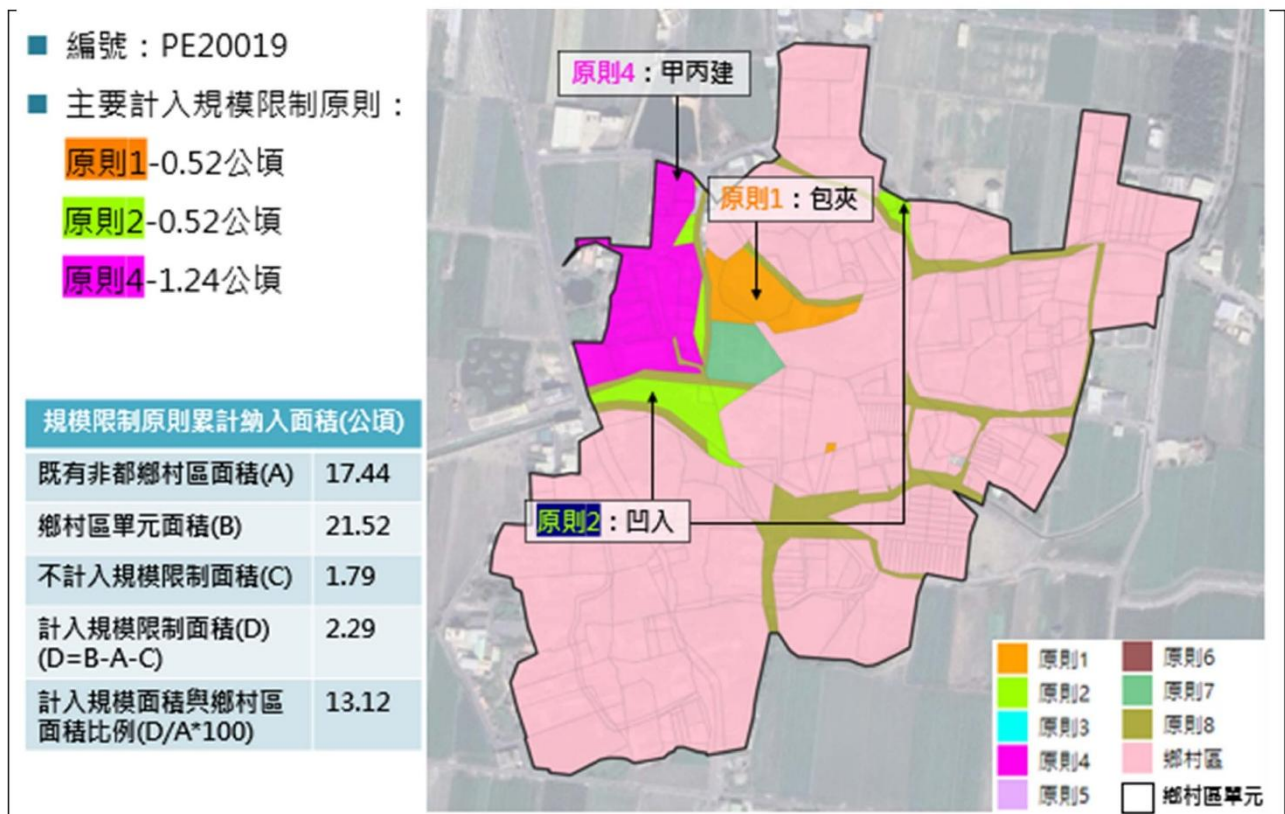
PE20019 水林鄉			
基本資料			
區位：水南段 392 等地號(PE06770392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17.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21.52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52	原則二劃入	0.52
原則三劃入	0	原則四劃入	1.24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3	原則八劃入	1.43
屬原鄉村區劃入	17.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29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3.12%)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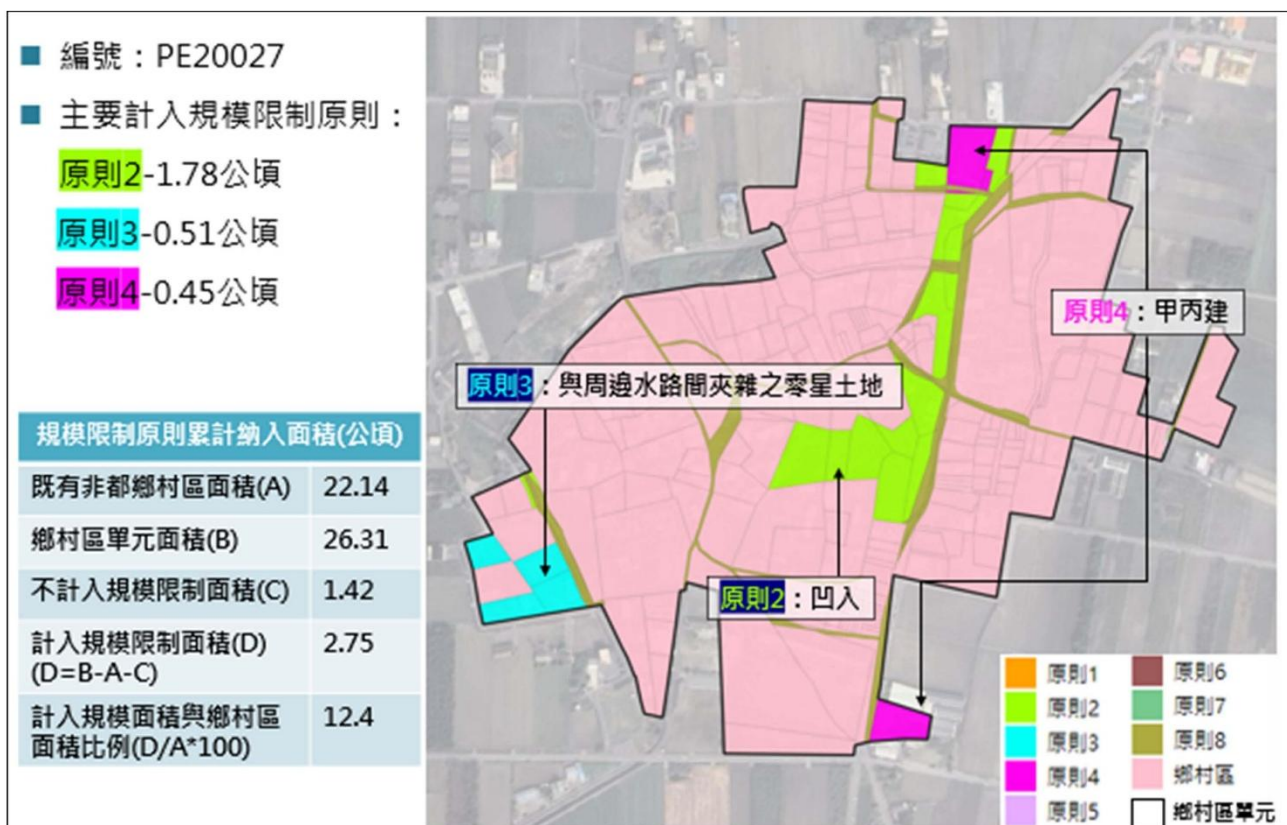
PE20027 水林鄉			
基本資料			
區位：蕃薯段 1070 等地號(PE0671107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2.07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26.31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	原則二劃入	1.78
原則三劃入	0.51	原則四劃入	0.45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0	原則八劃入	1.41
屬原鄉村區劃入	22.15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2.7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2.4%)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PE20031 水林鄉			
基本資料			
區位：松北段 500 等地號(PE0672050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區域計畫鄉村區面積 (公頃)		28.4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公頃)		35.35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鄉村區單元劃設項目	累計面積 (公頃)
原則一劃入	0.25	原則二劃入	1.12
原則三劃入	0.35	原則四劃入	1.62
原則五劃入	0	原則六劃入	0
原則七劃入	1.99	原則八劃入	1.6
屬原鄉村區劃入	28.41		
原則九檢核			
累計面積不超過 1 公頃檢核 (原則九)		不符合 (3.35 公頃)	
累計面積不超過原鄉村區 50% 檢核 (原則九)		符合 (11.81%)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現況航照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編定

■ 編號：PE20031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2-1.12公頃

原則4-0.62公頃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28.4
鄉村區單元面積(B)	35.35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3.59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3.35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面積比例(D/A*100)	11.81

原則1：包夾

原則2：凹入

原則3：與周邊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原則4：甲丙建

原則5：凹入

原則6：凹入

原則7：凹入

原則8：凹入

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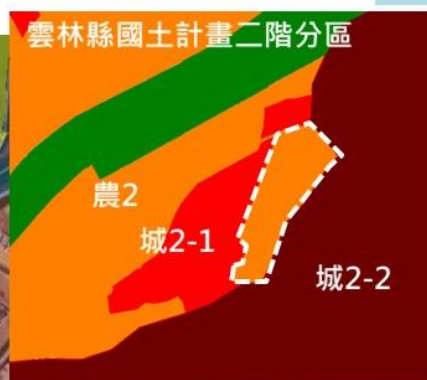
二、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特殊個案(2 案)

議題二-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1)

2

■ 編號：PA01010

- 緊鄰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屬與特專區夾雜之零星土地，零星土地面積計1.2公頃，於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2，考量其未達農2最小規模(2公頃)，得併毗鄰分區劃設。
- 且周邊土地皆非農用，建請同意本案併入毗鄰分區(城2-1)劃設。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2.31
鄉村區單元面積(B)	3.77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0.25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1.2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52.06

議題二-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1)

3

■ 編號：PA01010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6-1.15公頃

- 緊鄰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屬與特專區夾雜之零星土地，零星土地面積計1.2公頃，於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2，**考量其土地使用現況多非屬農業利用，且面積未達農2最小規模(2公頃)，得併毗鄰分區劃設。**
- **建請同意本案併入毗鄰分區(城2-1)劃設。**

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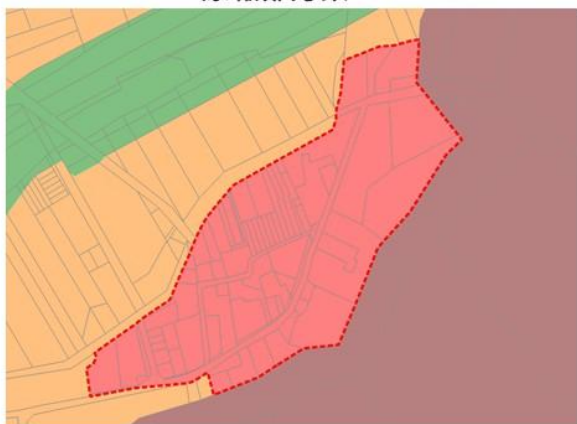


議題二-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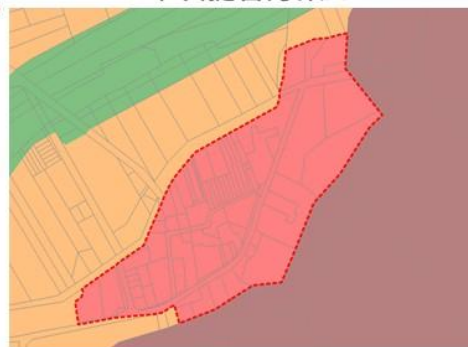
4

■ 編號：PA01010

原報部方案



本次提會方案A



本次提會方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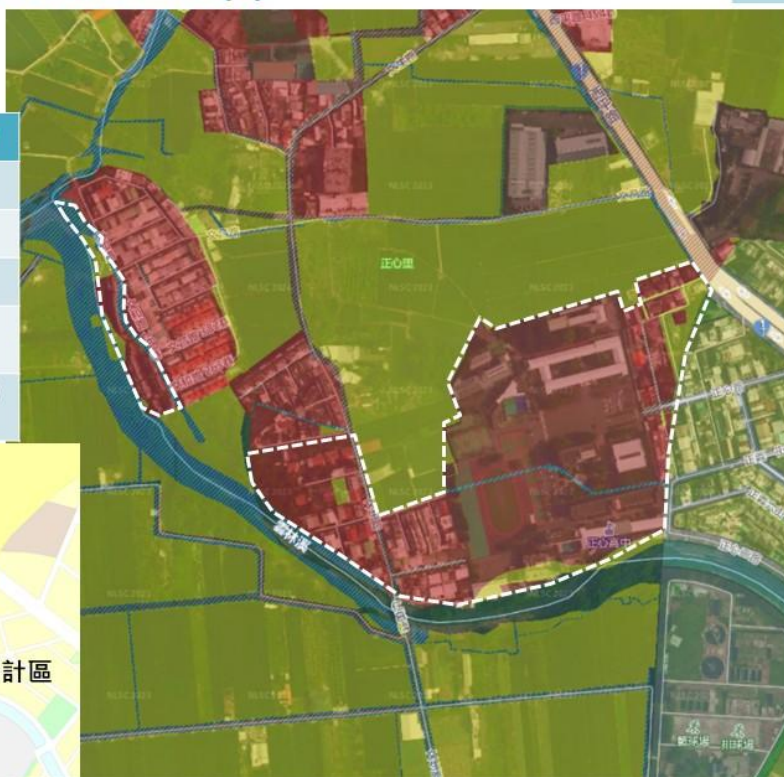
議題二-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2)

5

■ 編號：PA01056

規模限制原則累計納入面積(公頃)

既有非都鄉村區面積(A)	4.52
鄉村區單元面積(B)	16.46
不計入規模限制面積(C)	7.35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 (D=B-A-C)	4.59
計入規模面積與鄉村區 面積比例(D/A*100)	101.53



議題二-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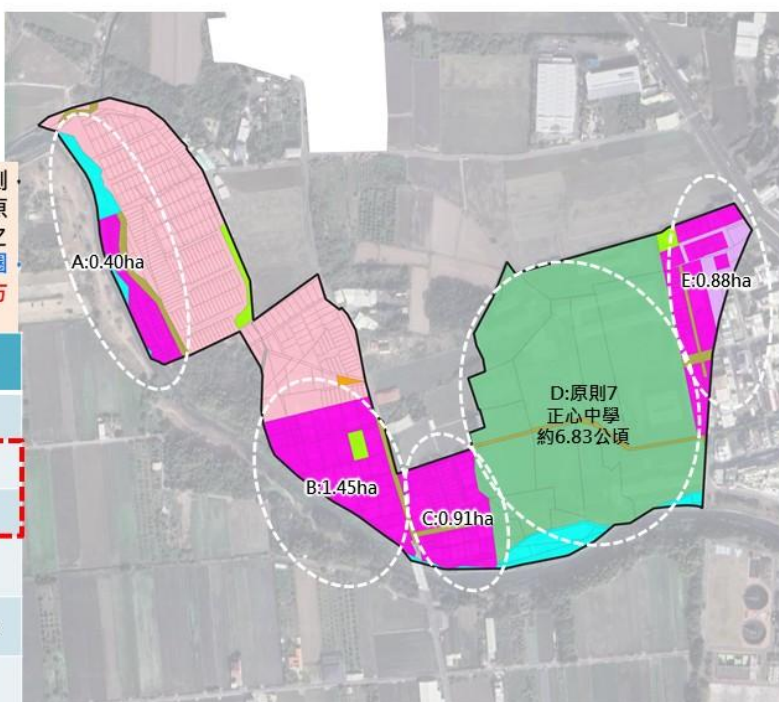
■ 編號：PA01056

■ 主要計入規模限制原則：

原則4-3.64公頃

- 說明-位於斗六(大潭)都計區西側為鄉村區與毗鄰大型甲丙建(原則4)、特目用地(原則7)組成之鄉村區單元，現況為同一生活圈，建議同意本案鄉村區單元劃設方案。

方案	面積 (公頃)	占比
原鄉村區範圍	4.52	-
A西側範圍	0.40	8%
B東側範圍	1.45	32%
C東側範圍 (屬毗鄰再毗鄰)	0.91	20%
D範圍 (屬毗鄰再毗鄰)	6.83	151%
E範圍 (屬毗鄰再毗鄰)	0.8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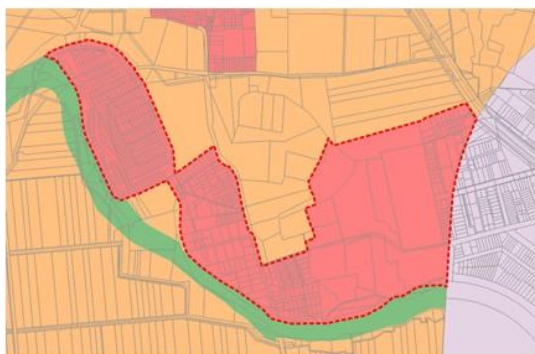


議題二-1、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2)

7

■ 編號：PA01056

原報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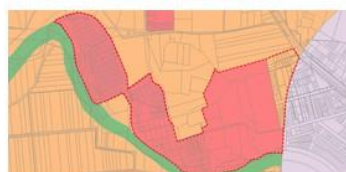
本次提會方案



方案A+B
(符合通案原則)



方案C



方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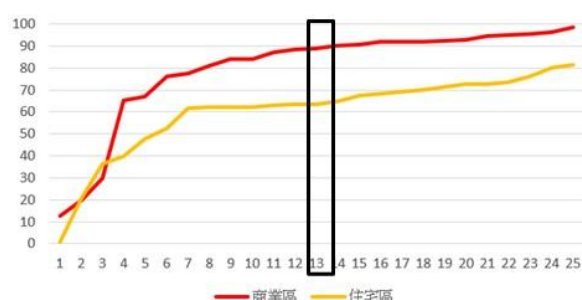
方案E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9

- 依小組委員建議，針對通案性原則「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論述再予調整。
- 本縣經逐處檢視各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使用率，平均達7成者則視為符合該原則。
- 併同檢視本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人口淨密度平均值為每公頃85人，作為劃設條件(人口密度較高者)之依據。



都計區	公設專通人口達成率(%)	住宅區使用率(%)	住宅區每公頃人口密度(人)
虎尾都市計畫	87.52	81.48	134
斗六舍(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65.18	79.95	135
元長都市計畫	80.98	76.31	81
麥寮都市計畫	76.81	73.37	16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7.6	72.82	74
北港都市計畫	62.24	72.42	124
西螺都市計畫	78.77	71.45	95
二崙都市計畫	85.67	70.1	82
古坑都市計畫	73.48	69.33	96
水林都市計畫	76.13	68.16	78
大埤都市計畫	79.85	67.56	73
荊桐都市計畫	90.83	64.62	94
崙背都市計畫	73.02	63.63	72
台西都市計畫	83.39	63.31	87
褒忠都市計畫	82.63	63.05	87
林內都市計畫	71.51	62.21	90
四湖都市計畫	69.31	61.99	76
口湖都市計畫	71.43	61.94	75
東勢都市計畫	73.63	61.57	57
斗南都市計畫	52.34	52.41	85
土庫都市計畫	66.75	47.46	65
斗六嘉東特定區計畫	-	39.58	-
草嶺都市計畫	61.78	36.14	28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	-	20.65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	0.65	-
平均	-	-	85.78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0

- 針對通案性原則「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檢視總表：

都計區	公設專通人口達成率(%)	住宅區使用率(%)	住宅區每公頃人口密度	商業區使用率(%)	雲林國土計畫指認達一定比率者	原報部公設人口達8成者	本次提會重新判斷達一定比率者
虎尾都市計畫	87.52	81.48	134	92.74	○	○	○
斗六舍(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65.18	79.95	135	83.96			○
元長都市計畫	80.98	76.31	81	90.14		○	○
麥寮都市計畫	76.81	73.37	163	91.95	○		○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7.6	72.82	74	64.98	○		○
北港都市計畫	62.24	72.42	124	88.97			○
西螺都市計畫	78.77	71.45	95	91.8	○		○
二崙都市計畫	85.67	70.1	82	96.32		○	○
古坑都市計畫	73.48	69.33	96	84.07			
水林都市計畫	76.13	68.16	78	88.58			
大埤都市計畫	79.85	67.56	73	94.38			
荊桐都市計畫	90.83	64.62	94	95.45	○	○	
崙背都市計畫	73.02	63.63	72	91.85			
台西都市計畫	83.39	63.31	87	77.39		○	
褒忠都市計畫	82.63	63.05	87	94.98		○	
林內都市計畫	71.51	62.21	90	92.38			
四湖都市計畫	69.31	61.99	76	87.25			
口湖都市計畫	71.43	61.94	75	76.26			
東勢都市計畫	73.63	61.57	57	98.68			
斗南都市計畫	52.34	52.41	85	81.05			
土庫都市計畫	66.75	47.46	65	90.48			
斗六嘉東特定區計畫	-	39.58	-	29.56			
草嶺都市計畫	61.78	36.14	28	66.84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	-	20.65	22	12.8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	0.65	-	19.58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1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

- 經本次通案原則論述修正，原報部版農4調整為城2-1者(121處)，其中79處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另增提16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故本次提會共計95處。
-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因應圖資更新範疇者共計69處。
- 依本縣因地制宜鄉村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1市(斗六市)、5鎮(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與北港鎮)，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為優先，共計25處。

劃設條件			部小組審議	依小組決議調整	
			處數	處數	
國資更新者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	公設專通人口達成者	68	-	-
		住宅區使用達7成者	-	55	12 本次增列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2	-	-
		鄉村地區人口密度達每公頃85人且總人數達2000人者	-	-	2 本次增列
因地制宜	C.位於本縣城鄉性質鄉鎮(1市5鎮)		51	24	1 本次增列
D.未符通案性原則，應劃設農4者			-	42	1 本次增列
總計			121	121	16

共計95處

本次增列討論16處

共計95處
本次增列討論16處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2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

序號	鄉村區編號	報部版分區	劃設條件說明	本次提大會分區	農村再生範圍	面積(公頃)
1	PA01030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斗六-79.95%)	城2-1	涉及	13.6
2	PA01031	城2-1		城2-1	涉及	7.03
3	PA01033	城2-1		城2-1	涉及	24.78
4	PA01034	城2-1		城2-1	涉及	3.49
5	PA01043	城2-1		城2-1	涉及	5.78
6	PA01044	城2-1		城2-1	涉及	18.5
7	PA01048	城2-1		城2-1	涉及	7.64
8	PA01049	城2-1		城2-1	涉及	10.1
9	PA07002	城2-1		城2-1	涉及	33.94
10	PA09008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西螺-71.45%)	城2-1	涉及	4.04
11	PA09009	城2-1		城2-1	涉及	2.87
12	PB02002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虎尾-81.48%)	城2-1	涉及	9.46
13	PB02003	城2-1		城2-1	涉及	20.33
14	PB02004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斗南交流道-72.82%)	城2-1		2.71
15	PC11016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西螺-71.45%)	城2-1	涉及	13.09
16	PC11017	城2-1		城2-1	涉及	1.7
17	PC11018	城2-1		城2-1	涉及	2.62
18	PC11020	城2-1		城2-1	涉及	0.23
19	PC11021	城2-1		城2-1	涉及	10.67
20	PC11028	城2-1		城2-1	涉及	2.96
21	PC11029	城2-1		城2-1	涉及	3.97
22	PC11030	城2-1		城2-1	涉及	1.71
23	PC11031	城2-1		城2-1	涉及	9.61
24	PC11032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二崙-70.1%)	城2-1	涉及	3.55
25	PC11033	城2-1		城2-1	涉及	5.16
26	PC11034	城2-1		城2-1	涉及	3.68
27	PC11035	城2-1		城2-1	涉及	21.04
28	PC11036	城2-1		城2-1	涉及	2.96
29	PC11037	城2-1		城2-1	涉及	22.18
30	PC11038	城2-1		城2-1	涉及	10.54
31	PC11039	城2-1		城2-1	涉及	7.86
32	PC11040	城2-1		城2-1	涉及	0.28
33	PC11041	城2-1		城2-1		4.52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3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

序號	鄉村區編號	報部版分區	劃設條件說明	本次提大會分區	農村再生範圍	面積(公頃)
34	PD03004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 (虎尾-81.48%)	城2-1	涉及	13.24
35	PD03006	城2-1		城2-1	涉及	2.67
36	PD03007	城2-1		城2-1	涉及	60.03
37	PD03008	城2-1		城2-1	涉及	13.41
38	PD03009	城2-1		城2-1	涉及	1.92
39	PD03010	城2-1		城2-1	涉及	3.18
40	PD03012	城2-1		城2-1	涉及	34.01
41	PD03014	城2-1		城2-1	涉及	6.88
42	PD03015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 (斗南交流道-72.82%)	城2-1	涉及	11.52
43	PE06006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 (北港-72.42%)	城2-1	涉及	17.21
44	PE06014	城2-1		城2-1	涉及	5.91
45	PE17003	城2-1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2km)內者， (元長-76.31%)	城2-1	涉及	8.02
46	PE17004	城2-1		城2-1	涉及	7.81
47	PE17005	城2-1		城2-1	涉及	7.71
48	PE17006	城2-1		城2-1	涉及	5.2
49	PE17008	城2-1		城2-1	涉及	5.19
50	PE17010	城2-1		城2-1	涉及	12.31
51	PE17017	城2-1		城2-1	涉及	4.69
52	PE17018	城2-1		城2-1	涉及	16.64
53	PE17019	城2-1		城2-1	涉及	3.71
54	PE17020	城2-1		城2-1	涉及	9.68
55	PE17023	城2-1		城2-1	涉及	18.27
56	PA01029	城2-1		城2-1	涉及	5.4
57	PA01035	城2-1		城2-1	涉及	6.02
58	PA01037	城2-1		城2-1	涉及	13.4
59	PA01046	城2-1		城2-1	涉及	5.43
60	PA01047	城2-1		城2-1	涉及	2.51
61	PC04014	城2-1	C.位於本縣城鄉性質鄉鎮(1市5鎮)	城2-1	涉及	10.8
62	PC04015	城2-1		城2-1	涉及	4.76
63	PC04016	城2-1		城2-1	涉及	1.94
64	PD03001	城2-1		城2-1	涉及	5.52
65	PD03013	城2-1		城2-1	涉及	4.13
66	PD05004	城2-1		城2-1	涉及	38.16
67	PD05005	城2-1		城2-1	涉及	9.56
68	PD05006	城2-1		城2-1	涉及	15.31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4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

序號	鄉村區編號	報部版分區	劃設條件說明	本次提大會分區	農村再生範圍	面積(公頃)
69	PD05007	城2-1	C.位於本縣城鄉性質鄉鎮(1市5鎮)	城2-1		11.58
70	PD05008	城2-1		城2-1		4.26
71	PD05009	城2-1		城2-1		5.12
72	PD05010	城2-1		城2-1	涉及	10.2
73	PD05011	城2-1		城2-1		17.12
74	PD05012	城2-1		城2-1	涉及	11.39
75	PD05013	城2-1		城2-1	涉及	19.91
76	PD05014	城2-1		城2-1		5.73
77	PD05015	城2-1		城2-1		8.59
78	PD05016	城2-1		城2-1		6.99
79	PD05017	城2-1		城2-1		7.6
80	PA09001	城2-1	D.未符適案性原則，應劃設農4。	農4	涉及	4.17
81	PA09003	城2-1		農4	涉及	18.98
82	PA09010	城2-1		農4	涉及	7.12
83	PA09011	城2-1		農4	涉及	8.59
84	PA09012	城2-1		農4		4.84
85	PA09015	城2-1		農4		23.8
86	PA09016	城2-1		農4	涉及	5.49
87	PA09018	城2-1		農4		7.11
88	PA09019	城2-1		農4	涉及	5.41
89	PA09020	城2-1		農4		5.37
90	PA09021	城2-1		農4		15.9
91	PA09022	城2-1		農4	涉及	6.64
92	PA09024	城2-1		農4		0.34
93	PD03002	城2-1		農4	涉及	4.84
94	PD03003	城2-1		農4	涉及	8.72
95	PD03019	城2-1		農4		3.37
96	PD03020	城2-1		農4	涉及	51.99
97	PD15003	城2-1		農4		14.18
98	PD15006	城2-1		農4		8.08
99	PD15008	城2-1		農4	涉及	10.57
100	PD15009	城2-1		農4		6.51
101	PD15010	城2-1		農4		5.15
102	PD15011	城2-1		農4		4.66
103	PD15013	城2-1		農4		3.15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5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

序號	鄉村區編號	報部版分區	劃設條件說明	本次擴大分區	農村再生範圍	面積(公頃)
104	PD15014	城2-1	D.未符適案性原則，應劃設農4。	農4		2.69
105	PD15015	城2-1		農4		3.49
106	PE17001	城2-1		農4		3.25
107	PE17002	城2-1		農4		1.95
108	PF14015	城2-1		農4	涉及	5.54
109	PF14016	城2-1		農4	涉及	18.22
110	PF16007	城2-1		農4	涉及	10.02
111	PF16009	城2-1		農4	涉及	5.93
112	PF16012	城2-1		農4	涉及	3.55
113	PF16013	城2-1		農4		3.74
114	PF16014	城2-1		農4		2.17
115	PF16015	城2-1		農4		3.27
116	PF16016	城2-1		農4		11.91
117	PF16020	城2-1		農4	涉及	6.72
118	PF16021	城2-1		農4	涉及	17.19
119	PF16022	城2-1		農4		6.23
120	PF16023	城2-1		農4	涉及	2.62
121	PA07013	城2-1		農4	涉及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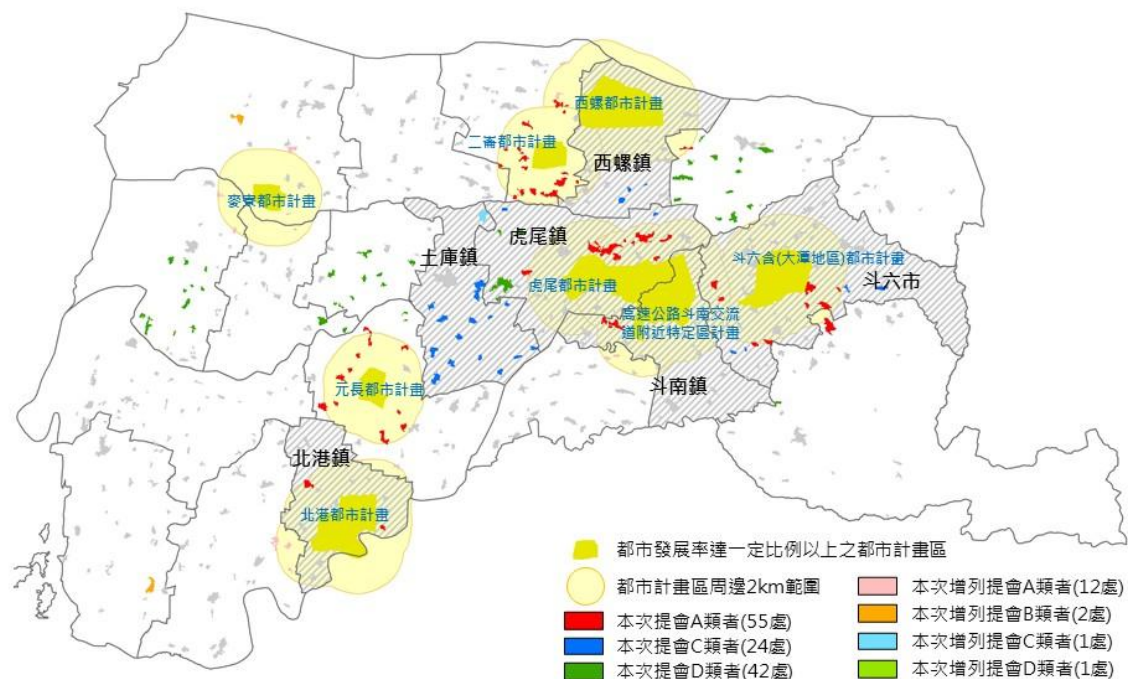
➤ 本次增列16處

序號	鄉村區編號	報部版分區	說明	部大會	農村再生範圍	面積(公頃)
增1	PB08006	農4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斗南交流道-72.82%)	城2-1	涉及	6.08
增2	PB08007	農4		城2-1	涉及	5.18
增3	PC11001	農4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西螺-71.45%)	城2-1		5.94
增4	PC11015	農4		城2-1		8.14
增5	PE20015	農4		城2-1	涉及	13.12
增6	PE20016	農4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北港-72.42%)	城2-1	涉及	4.87
增7	PE20017	農4		城2-1	涉及	8.75
增8	PE20018	農4		城2-1		4.15
增9	PF13010	農4		城2-1	涉及	13.81
增10	PF14001	農4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麥寮-73.37%)	城2-1		2.07
增11	PF16002	農4		城2-1		7.14
增12	PF16004	農4		城2-1	涉及	5.72
增13	PD05001	農4	C.位於本縣城鄉性質鄉鎮(1市5鎮)	城2-1		24.51
增14	PE19025	農4	B.人口密度較高者(鄉村區單元人口密度每公頃89人，且總人口2,042人)	城2-1	涉及	23.05
增15	PF13007	農4	B.人口密度較高者(鄉村區單元人口密度每公頃133人，且總人口2,802人)	城2-1	涉及	21.04
增16	PF16008	城2-1	D.未符適案性原則，應劃設農4。	農4	涉及	0.14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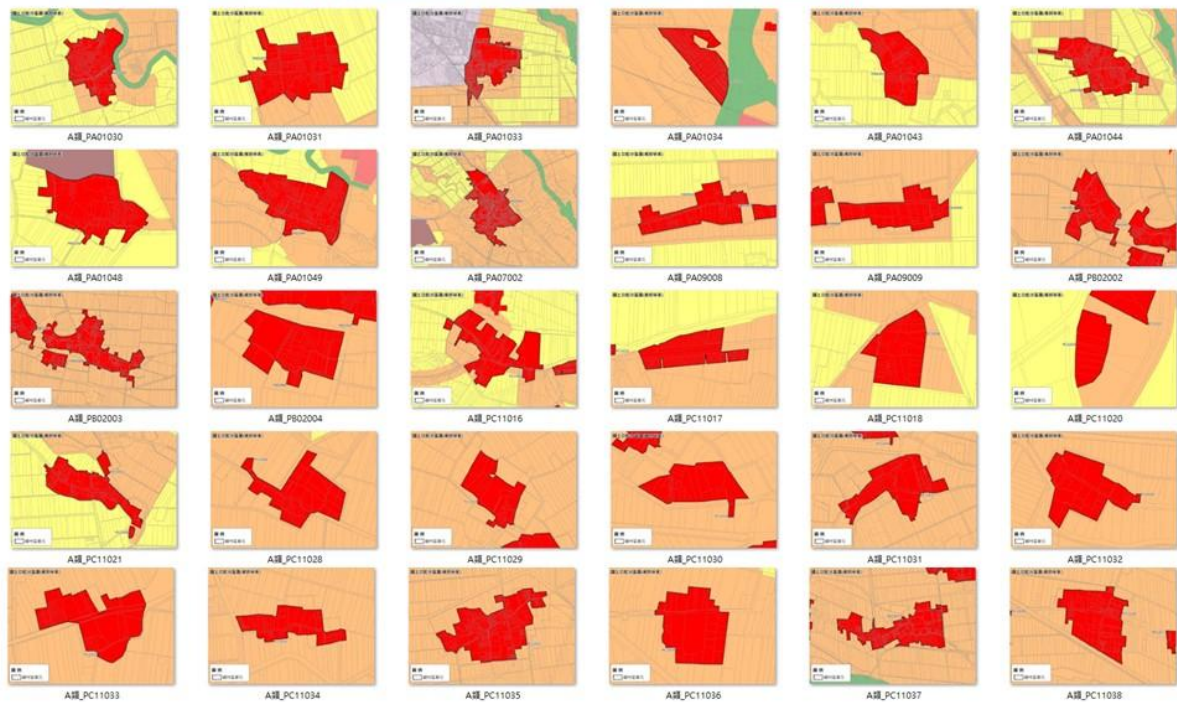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7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後逐處示意圖(本次提會A類者(55處))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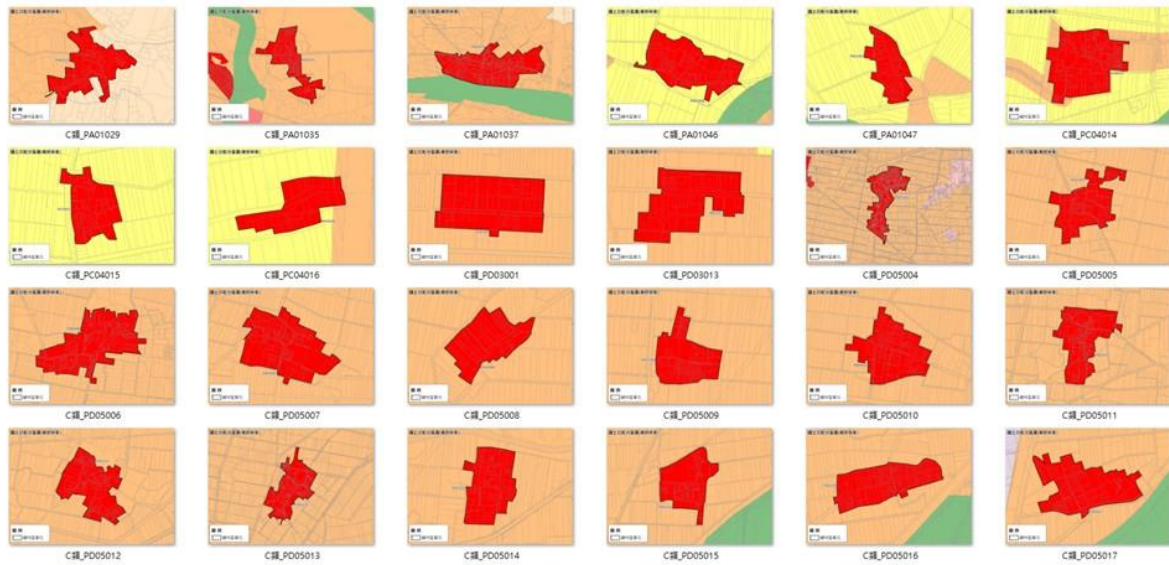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後逐處示意圖(本次提會A類者(55處))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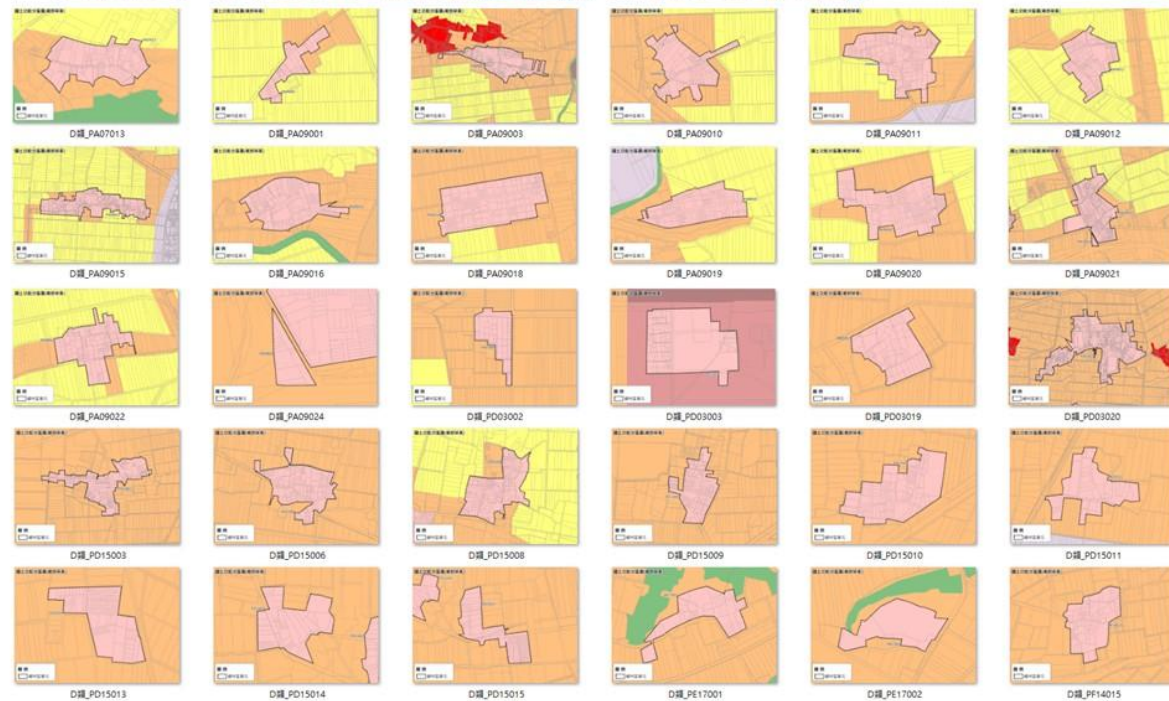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後逐處示意圖(本次提會C類者(24處))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20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後逐處示意圖(本次提會D類者(4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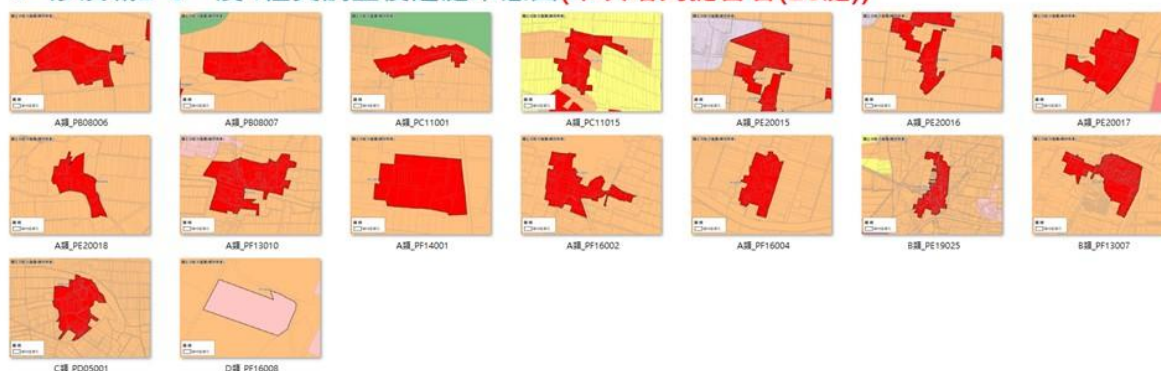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21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後逐處示意圖(本次提會D類者(42處))



➤ 涉及城2-1、農4性質調整後逐處示意圖(本次增列提會者(16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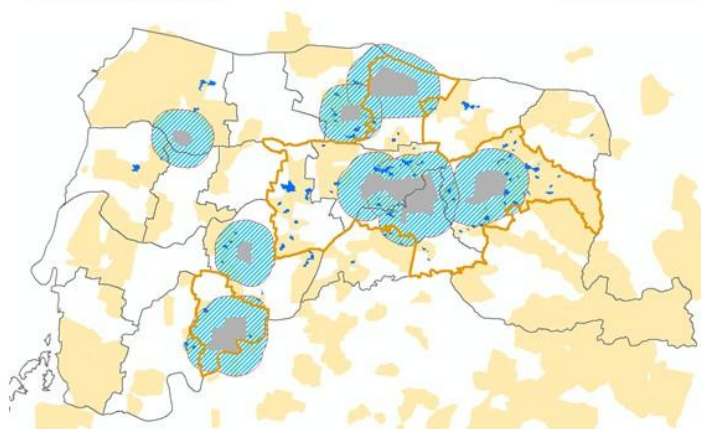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22

➤ 本縣城2-1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議題

考量本縣人口分佈情形以非都市土地6成，且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城鄉發展地區彈性優於農業發展地區，並經各部門之通盤協調為確保區域土地利用配置的效益，**本縣仍建議以城2-1優先。**

本次提會分區	是否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說明	處數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85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1市5鎮)	15
		小計	100
	未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143
	小計		243



- 本縣因地制宜(1市5鎮)範圍
- 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2公里範圍
- 城2-1(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 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議題二-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23

➤ 本縣鄉村區單元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列表

鄉村區編號	報部版_分區	部大會_分區	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面積(公頃)	鄉村區編號	報部版_分區	部大會_分區	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面積(公頃)
PA01001			○	3.12	PC11029			○	3.97
PA01002			○	4.44	PC11030			○	1.71
PA01003			○	7.28	PC11031			○	9.61
PA01004			○	15.94	PC11033			○	5.16
PA01005			○	3.52	PC11035			○	21.04
PA01007			○	11.42	PC11037			○	22.18
PA01008			○	12.8	PD03001			○	5.52
PA01009			○	0.24	PD03004			○	13.24
PA01010			○	3.77	PD03006			○	2.67
PA01023			○	10.88	PD03007			○	60.03
PA01024			○	5.89	PD03008			○	13.41
PA01025			○	2.83	PD03010			○	3.18
PA01026			○	49.68	PD03012			○	34.01
PA01027			○	2.22	PD03013			○	4.13
PA01028			○	8.39	PD03014			○	6.88
PA01029			○	5.4	PD03015			○	11.52
PA01030			○	13.6	PD03021			○	5.07
PA01031			○	7.03	PD03029			○	1.12
PA01033			○	24.78	PD03030			○	1.27
PA01034			○	3.49	PD03031			○	11.12
PA01035			○	6.02	PD03032			○	1.83
PA01036			○	5.52	PD03033			○	1.36
PA01037			○	13.4	PD05003			○	87.15
PA01042			○	2.27	PD05004			○	38.16
PA01043	城2-1	城2-1	○	5.78	PD05005			○	9.56
PA01044			○	18.5	PD05006			○	15.31
PA01046			○	5.43	PD05010			○	10.2
PA01047			○	2.51	PD05012			○	11.39
PA01048			○	7.64	PD05013			○	19.91
PA01049			○	10.1	PE06006			○	17.21
PA01050			○	19.89	PE06014			○	5.91
PA09002			○	56.5	PE17006			○	5.2
PA09008			○	4.04	PE17008			○	5.19
PA09009			○	2.87	PE17010			○	12.31
PA10011			○	5.47	PE17012			○	6.13
PB02003			○	20.33	PE17013			○	34.04
PB02014			○	6.7	PE17017			○	4.69
PB02015			○	1.44	PE17027			○	5.07
PB02020			○	3.36	PE17029			○	6.13
PB08008			○	5	PF13003			○	56.59
PB08009			○	4.6	PF16010			○	36.72
PB08015			○	7.75	PB08006			○	6.08
PC04009			○	12.14	PB08007			○	5.18
PC04014			○	10.8	PE19025			○	23.05
PC04015			○	4.76	PE20015			○	13.12
PC11016			○	13.09	PE20016			○	4.87
PC11017			○	1.7	PE20017			○	8.75
PC11018			○	2.62	PF13007			○	21.04
PC11020			○	0.23	PF13010			○	13.81
PC11021			○	10.67	PF16004			○	5.72

討論議題二-2決議

24

(一) 擬辦意見

1. 有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因應圖資更新範疇者共計69處調整為城2-1、1處調整為農4，提請大會確認。
2. 有關依本縣因地制宜鄉村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1市(斗六市)、5鎮(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與北港鎮)，共計25處調整為城2-1，提請大會審議。
3. 惟前2項仍有部分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綜整檢視，本縣劃設城2-1並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約100處，本縣仍建議以城2-1優先，提請大會審議。

(二) 決議：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26

全國
國土
計畫

農業發展地區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養殖漁業生產區。
-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施政
資源地區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27

➤ 涉及農1、農2調整

- 本縣原報部農2面積約72,671.08公頃，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雲林縣國土計畫原則檢視，因應圖資更新範疇者共計約12,900.13公頃，其餘面積(59,770.95公頃)提送本次大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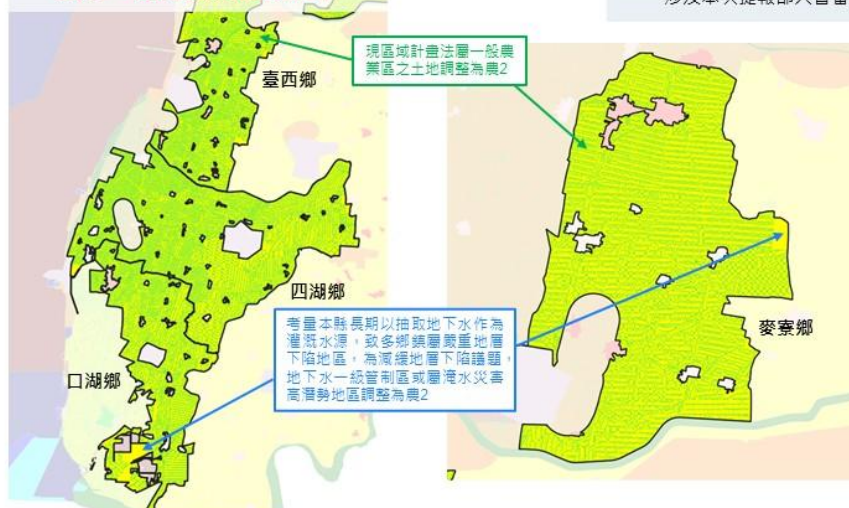
原報部提案		部小組決議	
5項「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C1.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	→	A.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2劃設條件(非屬農業施政資源地區。)	7,791.96
C2.現有或已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或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用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或經中央或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一定範圍等，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範圍	→	B.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未來發展地區)	5,108.17
C3.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50公尺	→	C.未符合上列劃設條件者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劃設條件 C2.(詳左) C3.(詳左) C4.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 C5.地下水一級管制區	59,770.95 (135處)
C4.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	→		
C5.地下水一級管制區	→		
	→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28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 麥、台、四、口四鄉鎮經濟部於民國88.1.28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後於88年間由特定農業區劃設為一般農業區。
- 本範圍尚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案意旨，故建議調整為農2。



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類型	面積(公頃)
涉及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地區(麥寮鄉)	2,346.49
涉及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地區(臺西鄉)	3,188.46
涉及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地區(四湖鄉)	5,980.61
涉及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地區(口湖鄉)	3,432.62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經(八八)水字第八八二六〇〇三〇號

主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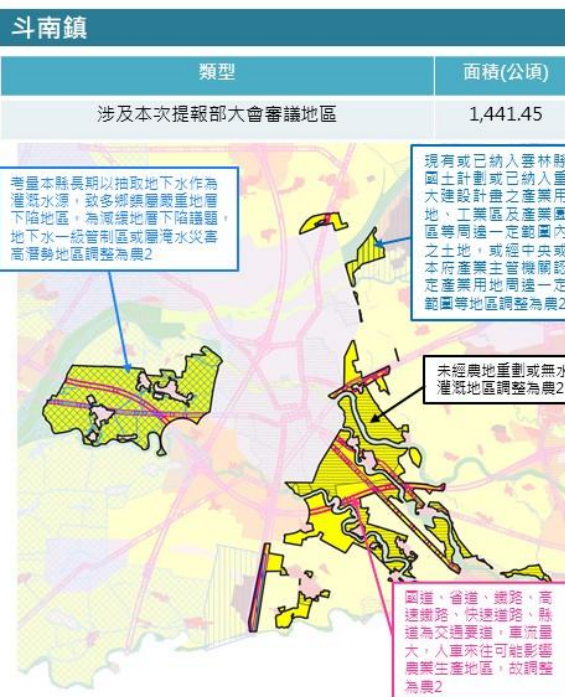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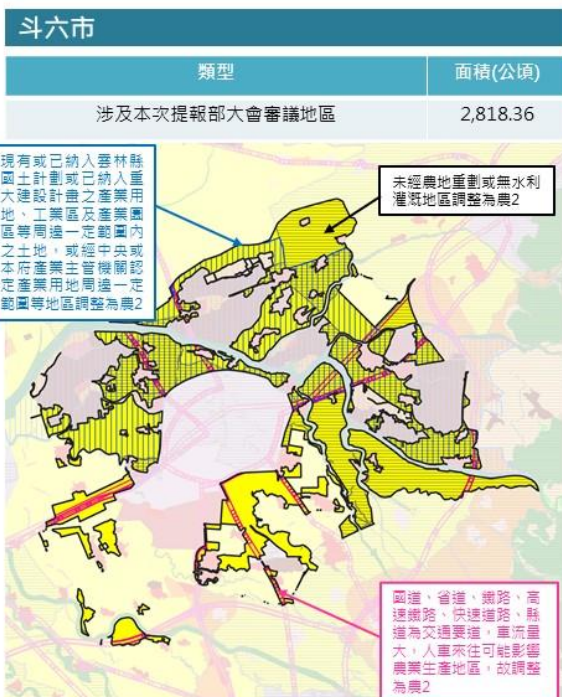
依據：農地釋出方案第陸項第七款。

公告事項：嚴重地層下陷區，計下列十一鄉鎮：
一、雲林縣之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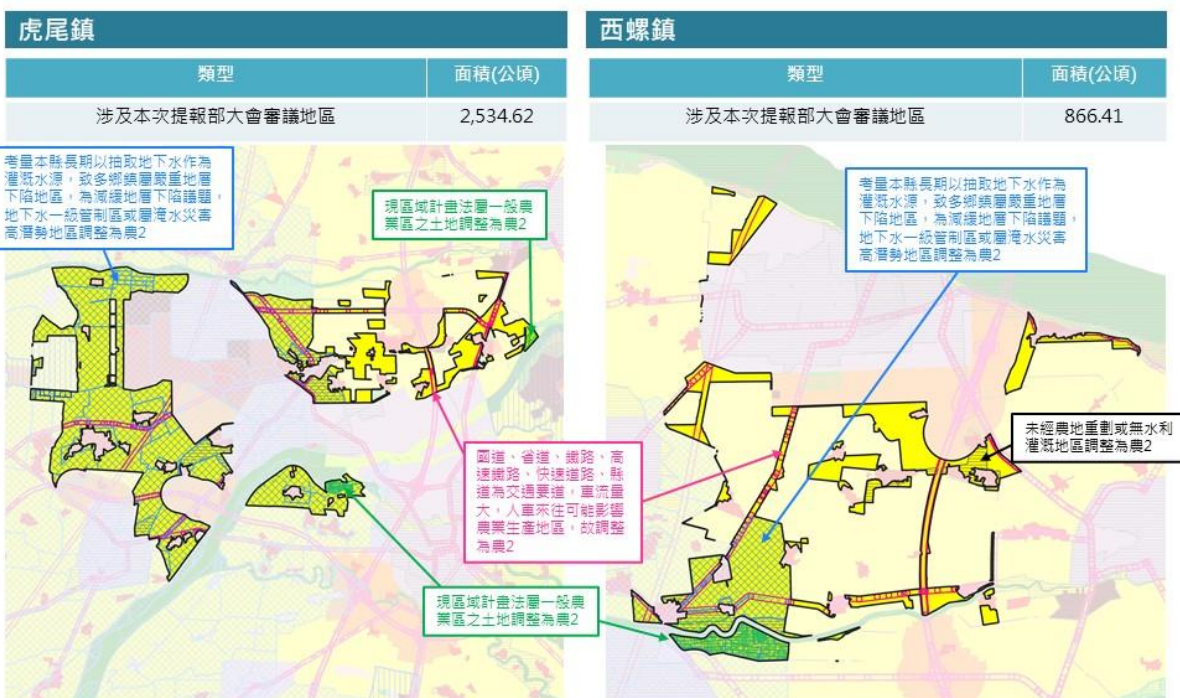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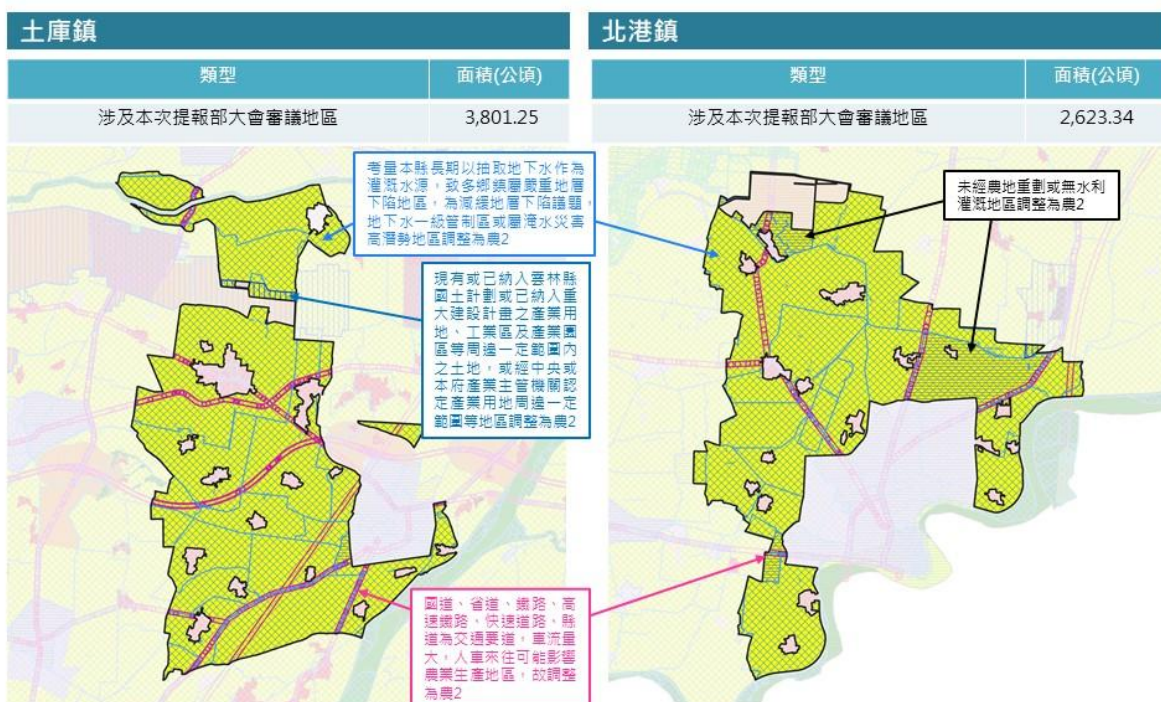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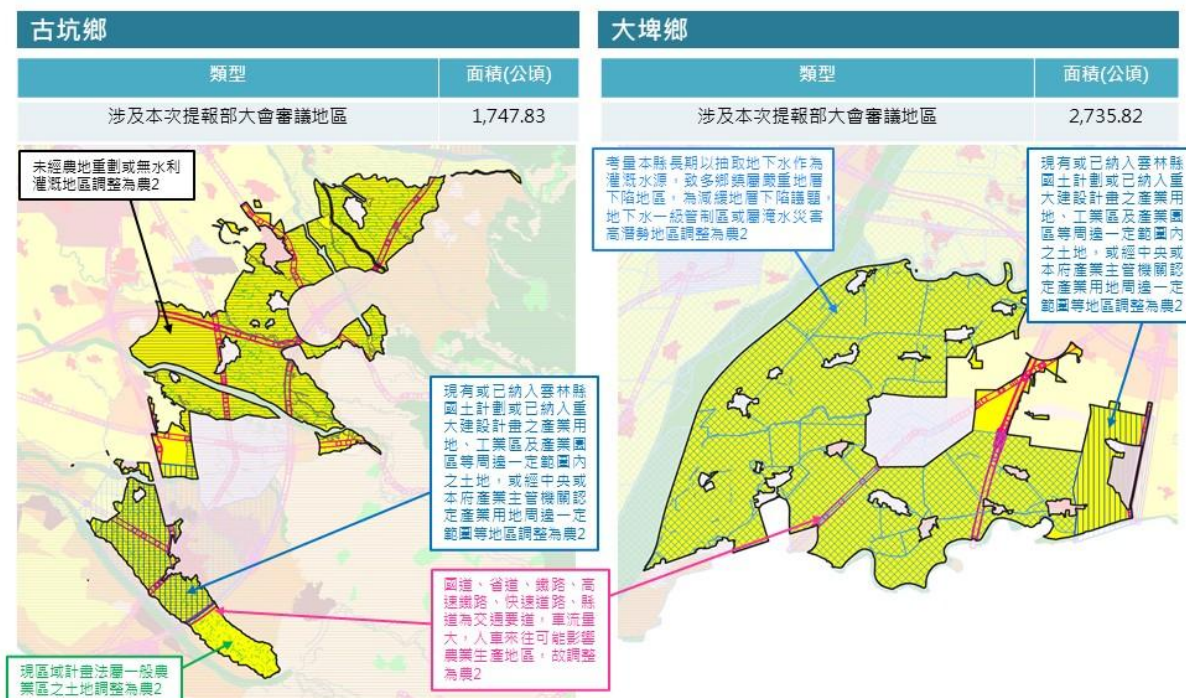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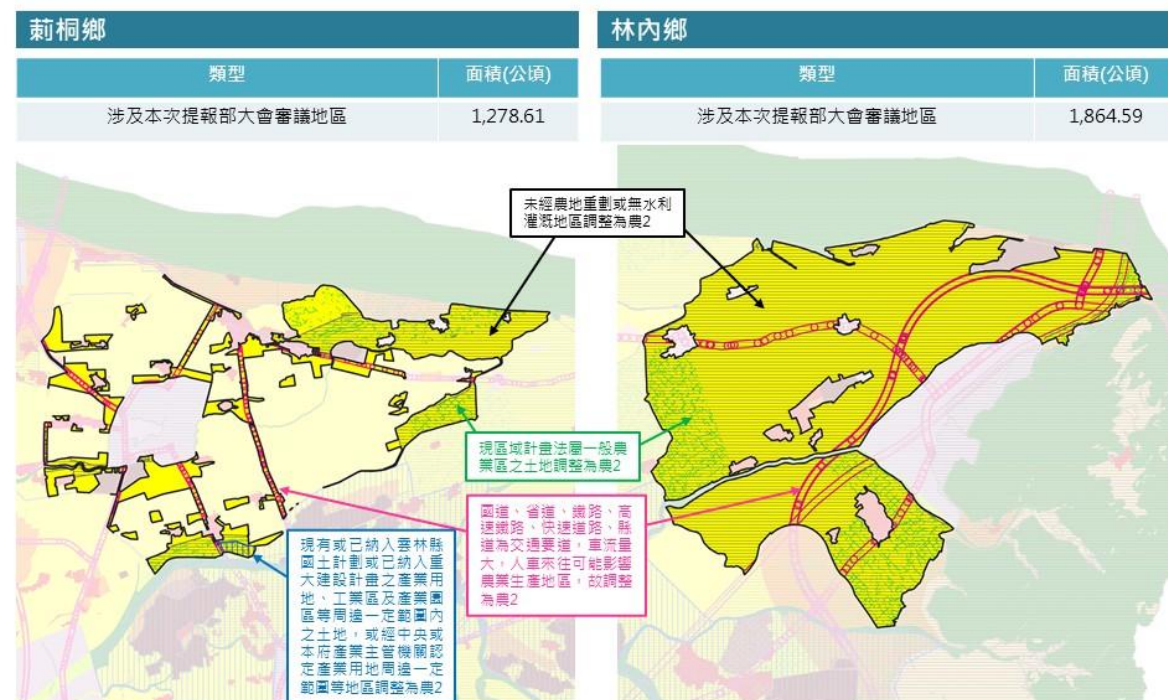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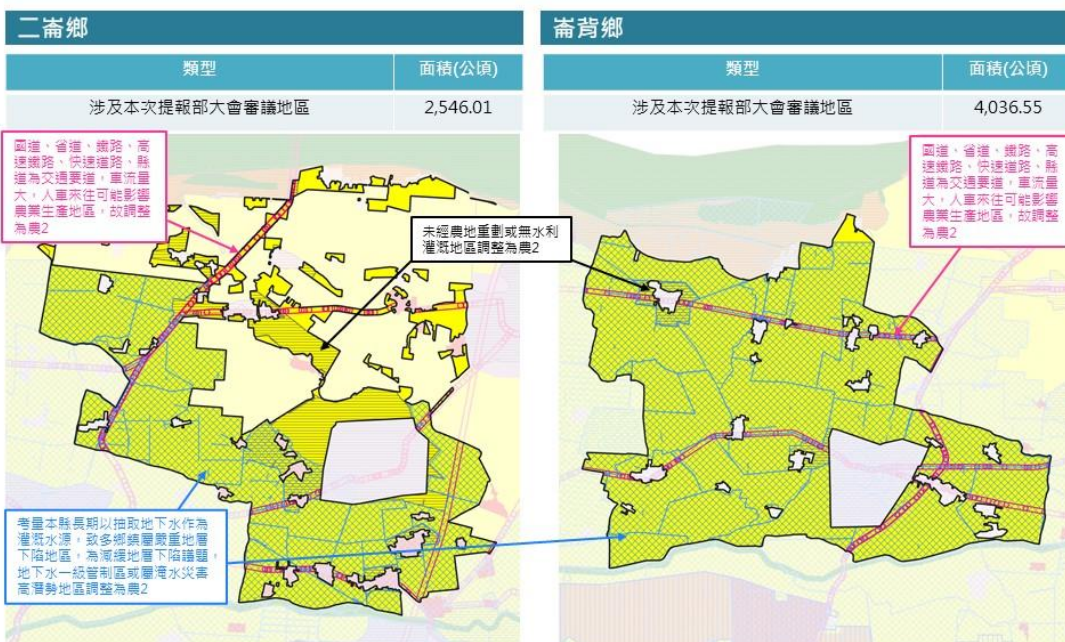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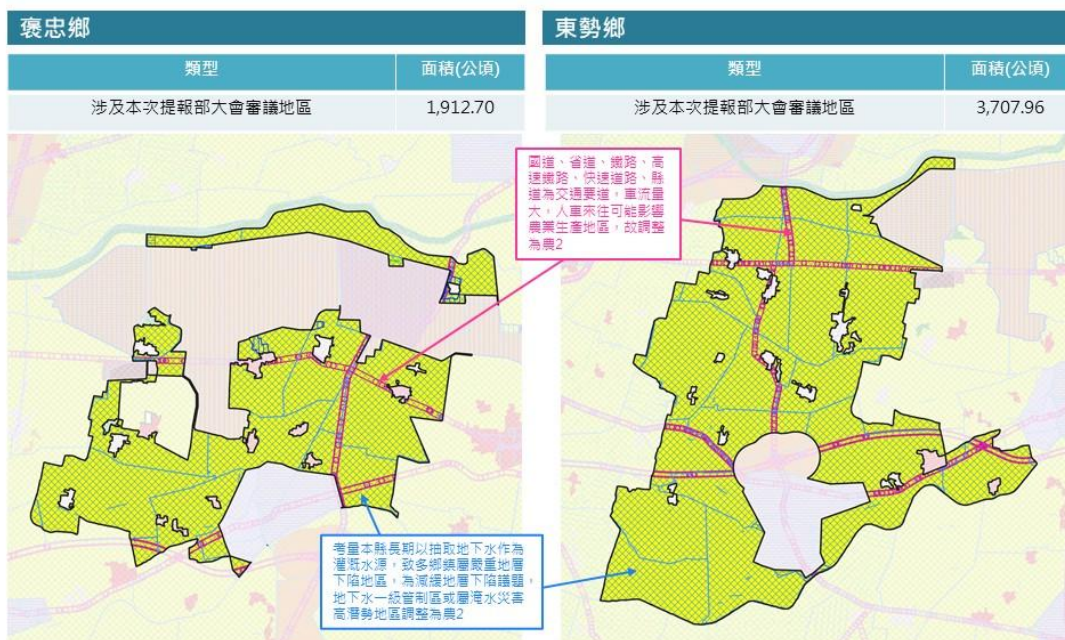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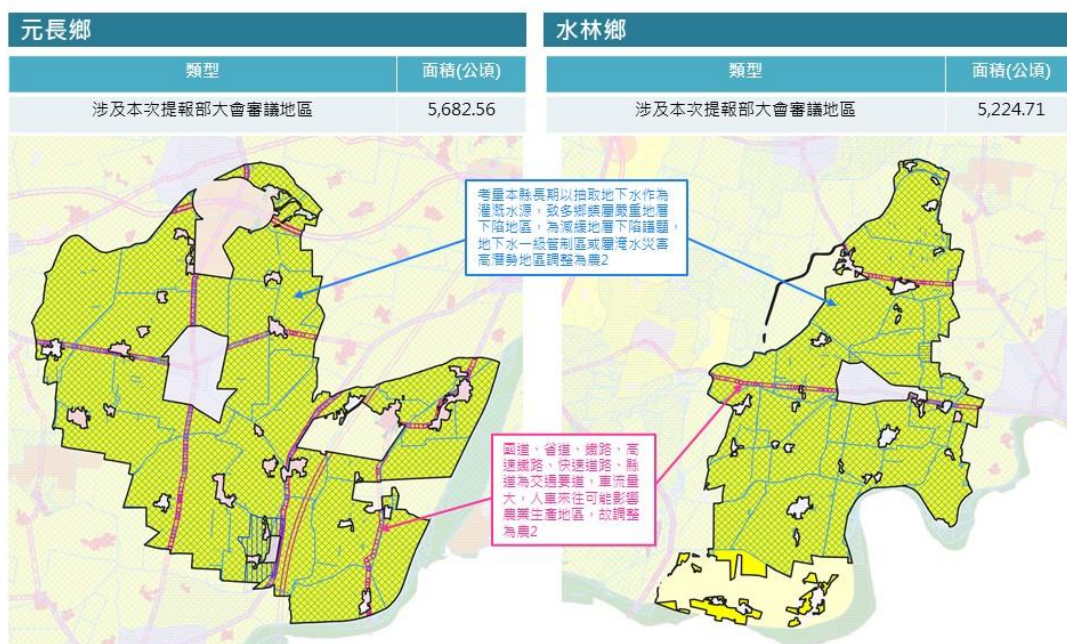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36

➤ 本次提報部大會審議逐處分析



討論議題三決議

37

(一) 擬辦意見

1. 有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因應圖資更新範疇者共計**12,900.13公頃農2**調整為**農1**，提請大會確認。
2. 惟涉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提請大會審議。

(二) 決議：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

39

➤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檢視

本縣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且面積達10公頃者，共計18處(分別涉及二崙、土庫、大埤、台西、西螺及莿桐都市計畫區)，其餘未達通案性標準者，應劃設為城1。

惟本縣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都市發展需求等因素，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有未來發展需求，故本縣將全數農5調整為城1。



類型	處數	面積 (公頃)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5劃設條件者	18	376.86
本縣尚有都市發展需求者	31	673.36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5劃設條件者(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且面積達10公頃者)	49	1050.22
總計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

40

➤ 本縣國土計畫農5範圍列表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使用率 (%)	商業區使用率 (%)	編號	面積 (公頃)	農業使用面積(公頃)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未達80%	農業生產力等級(1-7) 面積(公頃)	農業生產力 等級比例	具優良農業生產 環境10公頃者	縣府有都市發展 需求者
二崙都市計畫	70.1	96.32	1_二崙	16.70	14.91	89.28%		16.70	100.00%	○	○
			2_二崙	12.95	11.38	87.88%		12.95	100.00%	○	○
			3_二崙	16.61	15.33	92.29%		11.26	67.79%	○	○
			4_二崙	19.19	17.47	91.04%		16.1	83.90%	○	○
土庫都市計畫	47.46	90.48	5_土庫	17.79	16.25	91.34%		17.79	100.00%	○	○
			6_土庫	12.00	10.21	85.08%		0	0.00%	○	○
			7_土庫	25.11	21.43	85.34%		0	0.00%	○	○
			8_土庫	12.06	10.59	87.81%		12.06	100.00%	○	○
大埤都市計畫	67.56	94.39	9_大埤	15.51	14.34	92.46%		15.51	100.00%	○	○
			10_大埤	24.16	20.76	85.93%		24.16	100.00%	○	○
			11_大埤	34.90	30.17	86.45%		34.90	100.00%	○	○
			12_大埤	14.64	13.26	90.57%		14.64	100.00%	○	○
元長都市計畫	76.31	90.14	13_元長	18.07	16.18	89.54%		18.07	100.00%	○	○
			14_元長	17.91	16.61	92.74%		0	0.00%	○	○
			15_元長	15.12	13.85	91.60%		0	0.00%	○	○
			16_元長	15.97	13.68	85.66%		0	0.00%	○	○
莿桐都市計畫	69.33	84.07	17_莿桐	10.48	9.66	92.18%		0	0.00%	○	○
			18_莿桐	32.73	29.47	90.04%		0	0.00%	○	○
			19_莿桐	17.54	15.34	87.46%		0	0.00%	○	○
			20_莿桐	19.96	18.7	93.69%		6.3	31.56%	○	○
台西都市計畫	63.31	77.39	21_台西	32.51	27.8	85.51%		12.86	39.56%	○	○
			22_西螺	10.83	10.66	98.43%		1.22	11.27%	○	○
			23_西螺	35.94	33.88	94.27%		0	0.00%	○	○
			24_西螺	11.56	10.63	91.96%		0	0.00%	○	○
西螺都市計畫	61.99	87.25	25_西螺	19.46	18.48	94.96%		5.76	29.60%	○	○
			26_西螺	25.94	23.4	90.21%		11.47	44.22%	○	○
			27_西螺	23.26	20.9	89.85%		13.27	57.05%	○	○
			28_西螺	18.58	16.43	88.43%		18.58	100.00%	○	○
東勢都市計畫	61.57	98.68	29_東勢	23.98	20.96	87.41%		23.98	100.00%	○	○
			30_東勢	12.89	11.46	88.91%		12.89	100.00%	○	○
			31_東勢	13.89	11.84	85.24%		1.36	9.79%	○	○
			32_東勢	17.26	14.78	85.63%		4.34	25.14%	○	○
林內都市計畫	62.21	92.38	33_林內	63.42	56.17	88.57%		1.08	1.70%	○	○
			34_東勢	28.89	24.38	84.39%		0.18	0.62%	○	○
			35_東勢	14.44	13.82	95.71%		0	0.00%	○	○
			36_東勢	37.76	29.67	78.58%	○	9.78	25.90%	○	○
莿桐都市計畫	63.63	91.85	37_東勢	10.32	8.51	82.46%		7.12	68.99%	○	○
			38_東勢	21.58	19.07	88.37%		3.7	17.15%	○	○
			39_林內	46.57	42.02	90.23%		0	0.00%	○	○
			40_林內	12.24	10.01	81.78%		0	0.00%	○	○
莿桐都市計畫	64.62	95.46	41_莿桐	11.90	10.1	84.87%		0.43	3.61%	○	○
			42_莿桐	11.44	9.66	84.44%		0	0.00%	○	○
			43_莿桐	28.54	25.25	88.47%		0	0.00%	○	○
			44_莿桐	30.54	28.27	92.57%		0	0.00%	○	○
莿桐都市計畫	63.05	94.98	45_莿桐	37.12	31.17	83.97%		11.01	29.66%	○	○
			46_莿桐	27.46	24.64	89.73%		0	0.00%	○	○
			47_莿桐	20.63	19.22	93.17%		0.09	0.44%	○	○
			48_莿桐	11.27	9.19	81.54%		0	0.00%	○	○
莿桐都市計畫	63.05	94.98	49_莿桐	20.60	18.88	91.65%		0	0.00%	○	○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

41

➤ 本縣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且面積達10公頃者(農5)，共計18處列表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使用率 (%)	商業區使用率 (%)	編號	面積 (公頃)	農業使用面積 (公頃)	農業使用比例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面積(公頃)	具優良農地生產力 等級比例	具優良農地面積 達10公頃者	縣府有都市發展 需求者
二崙都市計畫	70.1	96.32	1_二崙	16.70	14.91	89.28%	16.70	100.00%	○	○
			2_二崙	12.95	11.38	87.88%	12.95	100.00%	○	○
			3_二崙	16.61	15.33	92.29%	11.26	67.79%	○	○
			4_二崙	19.19	17.47	91.04%	16.1	83.90%	○	○
土庫都市計畫	47.46	90.48	5_土庫	17.79	16.25	91.34%	17.79	100.00%	○	○
大埤都市計畫	67.56	94.39	8_大埤	12.06	10.59	87.81%	12.06	100.00%	○	○
			9_大埤	15.51	14.34	92.46%	15.51	100.00%	○	○
			10_大埤	24.16	20.76	85.93%	24.16	100.00%	○	○
			11_大埤	34.90	30.17	86.45%	34.90	100.00%	○	○
			12_大埤	14.64	13.26	90.57%	14.64	100.00%	○	○
			13_大埤	18.07	16.18	89.54%	18.07	100.00%	○	○
台西都市計畫	63.31	77.39	21_台西	32.51	27.8	85.51%	12.86	39.56%	○	○
西螺都市計畫	71.45	91.81	26_西螺	25.94	23.4	90.21%	11.47	44.22%	○	○
			27_西螺	23.26	20.9	89.85%	13.27	57.05%	○	○
			28_西螺	18.58	16.43	88.43%	18.58	100.00%	○	○
			29_西螺	23.98	20.96	87.41%	23.98	100.00%	○	○
			30_西螺	12.89	11.46	88.91%	12.89	100.00%	○	○
莿桐都市計畫	64.62	95.46	45_莿桐	37.12	31.17	83.97%	11.01	29.66%	○	○

討論議題四決議

42

(一) 擬辦意見

- 有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因應圖資更新範疇者共計31處調整為城1，提請大會確認。
- 有關依本縣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共計18處調整為城1，提請大會審議。

(二) 決議：